

東 方 雜 誌

第 三 十 九 卷 第 十 八 號

健 興 力

定價一元四角

四卷十號

總裁體育言論選輯(II).....	劉德超
體育之意義及其目的(II).....	王學政
活潑器械操(II).....	程登科
論體育之重要.....	王益
中程賽跑之訓練法.....	徐特
肺癆——民族健康之大敵及其康復法.....	寶珊
伸展和柔軟運動.....	亦精
內部的潔淨.....	李娜蘭
名人與體育選輯——尼赫魯.....	高敬武
消化器臟之保養.....	儀
內部的健康——運動家的生命線.....	鶴鎮
水與健康.....	編者
運動與營養.....	愛嘉
對兒童體育應具有之基本認識.....	李嵐
籃球裁判之理論與實際(IV).....	曹錫珍

商務印書館印行 照定價七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庸

重慶白象街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一年

商務印書館

新書出版

十一月份

王雲五新詞典

王雲五著 定價連史紙四元五角 手工紙

近來國內，行之各書，或人多認爲傳自日本或係譯自西洋名詞，實則大部皆由王雲五先生以長時間編成此詞典，將各科名目以及非一類而行之一般名詞，皆儘可能的搜羅齊全，詳微詳盡，不勝枚舉。如『同志』、『後漢書』、『起傳』、『均詳舉源出古語等，不勝枚舉。全書共收名詞三千七百有奇，每詞均詳舉源出古語名與辭句，並加釋義，未附索引，檢取便捷，爲近世學術界罕有之貢獻，各界人士珍貴之參考書。

X光線下的歐洲(上册)

王學理 王鶴儀合譯 定價三元

本書作爲增刊名記者歐南諸氏任英國郵報駐歐各國記者五六年來所得之材料，開列二十二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民俗之真相，與夫各國工業、戰力、國際間之人物、情勢、條約、宣傳技術以及政治內幕等，詳盡無遺。對於今後局勢之發展又多能燭照先機。讀者一讀本書，對於歐洲情形，自可獲得系統之認識。茲先出上册，下册續出。(渝安圖字一四四號)

蘇聯民族

吳清友編著 定價二元

蘇聯爲多民族之國家，人種複雜，人口問題，癥結尤多，革命以後，各民族團結一致，故今日外則能禦其侮，內則文化建設猛進，一讀本書，便可知其所以然。(渝安圖字六六〇號)

新狂飈時代

王平陵著 定價二元

本書含有論文二十八篇；作者以這次民族解放的立場，對藝術各部門作純客觀的檢討，提出新穎正確的理解與方案，來發揮全民族運動的方向與目標的。(渝安圖字三四〇號)

中國外交行政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行政研究室叢刊 定價四元八角 顧體強著

本書詳述我國近代外交行政的組織及外交權，以及兩者之演變。讀此一書對於我國外交行政機構之沿革及職掌之分析，可獲得一有系統之概念。(渝世圖字三〇五九號)

革命以前俄國經濟

西門宗華著 定價一元

本書敘述革命前俄國經濟之恐慌情形及其革命後經濟繁榮成功之途徑。(渝安圖字七九三號)

廣西省縣行政關係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二種 定價一元五角 徐義生著

本書就廣西省縣行政關係，分行政職務、行政組織、人事行政、財政整理四章加以闡述。由此可知十年來廣西省縣行政關係如何由簡略疏遠的情況進入繁縟嚴密的狀態而有顯著之進展。(渝安圖字六八〇)

戶口異動登記

潘嘉林編著 定價一元二角

戶口登記爲建國要政之一，本書著者積十年之研究及調查，檢討舊制採取他國之長，擬具實施方案。爲從事戶口異動登記工作人員必讀之書。(渝安圖字七三七號)

上列各書均照定價八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四國宣言的檢討……………史國綱（一） 師範學院的修業年限問題……………陳俠（三二）

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建設問題……………陳安仁（三） 中國在熱機歷史上之地位……………劉仙洲（三五）

日軍閱要欺騙誰？……………龔德柏（六） 比黃金還要寶貴的石油……………李澤彥（四一）

古希臘羅馬之「文」與「質」……………范任（九） 縮小圖書攝影略述……………崔華東（四五）

人治與法治之研究……………張柳雲（一三） 北平北堂圖書館小史……………方豪（四六）

政黨存在的必要及其功用……………崔書琴（二一） 墨子姓墨辨……………施之勉（四九）

晚明的經濟與社會研究導論……………許德珩（二三） 北太平洋區域在戰略上的重要……………易日（五一）

論保障佃農之必要及其方法問題……………朱劍農（二五） 中國劇作家概論……………田禽（五三）

四國宣言的檢討

史國綱

十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美國國務卿赫爾與英國外相艾登，在莫斯科舉行會議，於同月二十日完滿結束。同時奧、英、蘇、中四主要聯合國，公佈所簽訂的普遍安全宣言，全文如左：

「美、英、蘇、中政府，根據一九四二年元旦之聯合國宣言，及其後各項宣言所共同決定各向其現與作戰之軸心國家進行戰事，直至此種國家在無條件投降下屈服為止之決心，且鑒於其為本身與其與國對於侵略之威脅，謀得解放所負之責任，並鑒於戰爭至和平，其演變必須迅速而有秩序，且為建立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俾全世界人類及資源用於武裝方面者，可達最低限度起見，用特聯合宣言：

「一、彼等為進行與其各個敵人作戰而約定之共同行動，將使繼續，以致力於組織及維護和平與安全。

「二、彼等之中，凡與一共同敵人作戰者，對於所有有關該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之事項，均應採取共同行動。

「三、彼等對於敵人違背投降條件之行爲，將採取共同行動。

「四、彼等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為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為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彼等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

「六、彼等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為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土使用其武力。

「七、彼等將共同並與其他聯合國國家磋商並合作，俾能對於戰後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簽字者：莫洛托夫、赫爾、艾登、傅秉常。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在這次全球性的戰爭中，我們根據着戰爭不可分的原則，曾疊次呼籲，使這個反侵略戰成為整個的：不但要求所有的聯合國國家都向軸心國作戰，並且各戰場不該有輕重先後之別。因為侵略的惡勢力早已打成一片，惟有全體聯合國一致來對付牠，勝利才能夠在最短時期裏獲得，作戰目標才會全部實現。但是我們的這種希望，由於事實上的困難，未克立即達到目的。最近聯合國舉行的兩次會議，一在魁北克，一在莫斯科，參加的國家雖然不同，卻把我們所有的願慮，都化為烏有了。前者注意太平洋方面的戰事，糾正了已往歐亞兩戰場有輕重先後之別的失策。後者在四國宣言中，明白表示以軸心國為對象，而不僅僅是納粹德意志。這並不是說蘇聯已準備向暴日作戰；然而自此以後，很明顯地軸心國已無機可乘，不能利用挑撥的技倆，來離間聯合國的情感，以冀逃避無條件投降的命運了。所以有了這個宣言之後，形式上還沒有成為整個的反侵略戰，實際上和道義上確已是整個的了。這是四國宣言的重要收穫之一。

反侵略戰固然應該是整個的，和平也不可分。而她的實現，更需緊要聯合國，尤其是其中的四主要國家的精誠團結，共同努力。否則戰爭的勝利即使如願降臨，和平的前途仍不容樂觀。現在四國宣言卻創立了這種急切需要的鞏固基礎：四主要聯合國——中、英、美、蘇——不但在作戰時間團結一致，並將在敵人完全投降後世界進入和

平安全及戰後建設的階段中繼續密切合作。這種情形，必可使戰爭與和平同樣得到極美滿的結果。我們覺得，不論這次戰爭如何慘酷，犧牲怎樣重大，祇要未來的世界和平能夠有真正可靠的保障，任何代價都是值得的。已往對於美國，不免有在戰後她仍會回到孤立政策的疑慮；而對於蘇聯，更有種種使人惴惴不安的猜測。這些都被四國宣言所消滅了。假使四主要聯合國家在戰後能夠精誠合作，那末和平的勝利，必定和戰爭的勝利同樣地有絕對把握。這又是四國宣言的重要收穫之一。

四國宣言有這兩項重要的收穫，已足以使我們感覺到無限的興奮，而承認牠的確是創時代的文獻。何況牠的條文裏，還有更具體的規定。

根據第一條，四主要聯合國在戰時的美滿合作情形，即在勝利既得之後，也將繼續下去，以實現全人類所切望的和平與安全，不致再蹈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覆轍，使戰爭成爲歷史上循環不息的事實。

第二第三條規定對於共同敵人的投降、解除武裝、以及投降後的違法行爲，採取一致行動。這些事件最容易釀成誤解和疑忌，以致損害一切賴以實現的合作。現在四主要聯合國既表示採取一致行動，則已往或有的誤解和疑忌，均將冰釋，並且不容易再行發生，而她們的合作也不會有破裂的可能。

戰後成立國際機構，以保障世界和平，並促進人類幸福，幾乎是全體聯合國普遍的願望。但是這種共同的正式表示，四國宣言的第四條卻是這次反侵略戰爭發生以來的第一次。牠規定凡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不論大小，依照主權平等的原則，都可爲會員。這使怎樣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產生了一個有效的工具。

勝利愈接近，所要決定的事件必定愈多，而在軸心國無條件投降後到普遍國際機構成立前的時期中，將更爲繁雜，所以第五條有四主要聯合國隨時會商的規定。同時這種舉動，很難避免包辦的嫌疑，因此加以補充，訂明必要時與其聯合國家商議。這種公開的態度，可說

是歷史上的創舉。

第六條的意義卻非常重要。牠一方面不曾規定了單獨在他國國土上使用武力的一切行爲，均爲非法；另一方面又顧到爲制裁可能的侵略而不得不使用武力的條件。爲確保戰後國際和平與安全計，戰爭的非法，侵略的定義，以及制裁的運用，勝利降臨後都應當有明顯切實的規定；否則在上一次集體安全制度的失敗裏，我們並沒有得到任何有益的教訓。關於這點，第六條便給與我們一個可以依照着來詳細訂定的原則。

和平與安全既然有了可靠的保障，那末除了制裁侵略所必需的國際力量外，其餘軍備普遍的減縮，乃是當然之事。因此第七條的規定，不過是重複表示大西洋憲章中所列的一個原則而已。

從上面的檢討中看來，四國宣言的貢獻雖大，但是牠的範圍很狹。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牠的目的是有限的：一則在擴大卡港會議的決定，使軸心國全部無條件投降成爲四主要聯合國共有的決心；二則在表明她們所負當仁不讓的責任；三則在如何建立並維護戰後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全。因此牠的範圍當然不會廣泛。然而牠所揭示的原則非常明顯，看了以後決不致於產生任何錯誤的解釋。

其次，四國宣言的前文裏，明言牠是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聯合國宣言；而聯合國宣言又以大西洋憲章爲依歸。因此這三種重要文件是互相聯繫，而有密切關係的。假使把這三種合併起來研究，我們更可以明瞭四國宣言的真正價值，因爲牠顯然補充了以前兩種文件中的重要缺陷。如是關於爭取絕對勝利和戰後建設的原則，益臻完善。

還有，莫斯科會議祇是四主要聯合國領袖會議的先聲。如若牠能夠奠定四主要聯合國家合作的基石，那末四主要聯合國的領袖會議，便有隨時舉行的可能。現在從四國宣言看來，這種基石已經美滿建立了；而在第五條裏，更明白規定四主要聯合國得隨時會商。嗣後四主要聯合國的領袖，必將常常聚於一堂，共同討論世界大事。這樣，真

正和平大道上的小大阻礙，均可逐漸剷除，而一切問題的解決方法，也將更具體化了。

總之，莫斯科會議發表了四國宣言，使牠成爲一個真正創時代的會議。牠的創時代，一在建立四主要聯合國的密切合作，使和平前途愈爲光明；二在完成了四主要聯合國家領袖會議的初步工作，使一切

問題，更易於解決。國際合作以及真正和平的實現，有賴各國的互相信任。這種精神，莫斯科會議有充分的表現。如能繼續不替，並竭力擴展，則今後之世界，始可成爲全人類真正的樂園。

三二，一一，五，渝。

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建設問題

陳安仁

一 世界需要永久的和平

人類需要和平，世界需要和平，進一步說：人類需要真正的和平，世界需要永久的和平，戰爭是一時的政治行爲，或可說戰爭是達到世界永久和平的手段；和平，是戰爭要求真正的目的。一部人類史世界史，就是相斫書，伏屍百萬，流血千里，成爲歷史舞台兇慘的現象；人類將來歷史，豈不能挽回這個劫運麼？我們深信世界有其黑暗的一面，但也有牠光榮的一面，黑暗是代表戰爭的勢力，光明是代表和平之勢力。希特拉於我的鬪爭中有說：『在永久的鬪爭中，人類變成偉大了。在永久的和平中，人類卻要毀滅了。』一種聯盟的目標，而不包含戰爭的願望，那是無意義而不值得的。『我們的思想，適與希特拉相反。希特拉的思想，是從戰爭而得到戰爭，從戰爭而得到毀滅。因此可以說：在永久的鬪爭中，人類變成毀滅了，在永久的和平中，人類卻要毀滅了。戰爭的反面是和平，和平與戰爭，是絕對不相容的。和平的反面是戰爭，戰爭如採取反侵略的主張，消滅強暴者的勢力，則這反侵略戰爭與和平，是可以相容的。不抵抗主義者，妥協主義者，以和平爲手段，所求的和平，是偽裝的和平，是具有毀滅性的和平，是不能得到真正的和平，是不能得到永久的和平的。世界同

盟國家，現在所採取的戰爭政策，是反侵略性的政策，是消除暴力的政策，這種政策，達到目的後，將建設世界和平的機構，永遠以正義人道的維繫，而解除世界未來的戰爭，樹立世界永久的和平。

二 世界永久和平之中心理論

國父有說：『我們想造成一個完完全全的世界，一定要用三民主義來做這個新世界的工具。』三民主義的精神：是爲民族打不平的精神，所以用一個民族的武力來壓迫其他民族的，皆爲三民主義所反對；是爲世界打不平的精神，所以利用東亞新秩序歐洲新秩序，建立於暴力主義之基礎，擾亂人類的安寧的，皆爲三民主義所反對。國父說：『東方的文化是王道，西方的文化是霸道，講王道的，是主張仁義道德；講霸道的，是主張功利強權。講仁義道德，是由正義公理來感化人；講功利強權，是由洋鎗大砲來壓迫人。』（大亞洲主義）又說：『我們中國四萬萬人，不但是好和平的民族，並且是很文明的民族。』『愛和平，就是中國的人一個大道德；中國人才是世界中最愛和平的人。』（三民主義）世界永久和平之領導者，我四萬萬五千萬的民族，不能旁貸。世界永久和平機構的組織，我中國當爲重要的一員，不能放棄。世界永久和平之中心理論，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

當其依據，不能輕視。就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論之：(一)是反對世界任何一國之暴力的。(二)是反對任何一國之帝國主義的。(三)是主張世界無論任何一種之民族，都要立於平等的地位的。(四)是主張世界任何一個國家，都要有自由平等獨立之機會的。如何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之機構，在精神上在理論上，依此為教育方針，從事訓練指導全世界的青年，為必遵守的信條，為其中心心理，夫而後可潛移默化也。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的邱邱宣言：『(1)不擴充領土，(2)領土變更，必須取得有關民族之同意，(3)各國得以自己之意志，以決定其所認為理想之政制，(4)各國對於國際貿易與原料之取得，均有平等之機會，(5)促進各國間之經濟合作，(6)全人類均應安居樂業，生活不虞匱乏，(7)海洋航行自由，(8)各國必須放棄使用武力，侵略國的武裝，尤應解除。』羅邱宣言之精神與三民主義世界一元之精神相合，應共為世界永久和平之中心理論，而為指導的原則。

三 世界過去和平機構之弱點

過去對於世界和平之機構，曾有不少的努力，但是到底落了空。十七世紀的前葉，法王亨利第四為消除各國宗教上之衝突，曾提出過和平設計，主張將歐洲劃分為十五個國家，由十五個國家組織一個國聯，有自備的軍隊，以維持歐洲的和平，結果沒有實效。一七一三年，法人 Adde de Saint Pierre 提出歐洲聯盟的計劃，許參加的國家有平等的機會，按各國收入納費，以維持聯盟，及其軍隊之用，亦無實現的日期。一八一五年，俄皇亞力山大於維也納會議之後，主張一個和平理想之神聖同盟，其保世界的和平，也沒有什麼成功。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後，志在解決世界糾紛，組織國聯盟約中許多中立國都包括在內，只有德國、奧國、匈牙利、布加利亞、土耳其、俄國、墨西哥、和哥斯大利加(Costa Rica)等國，在當時是除外的。任何國家，聯邦或殖民地，凡經大會三分之二，表決通過，都得為會員國，任何會員國，如已履行其國際義務，則經過兩年之預先通知

後，皆得退出國聯。國聯設有三個機關：(一)永久的秘書處，(二)國聯會員國的代表所組成的大會，(三)由五大協約國之英、美、法、意、日的代表，及由大會選出其他四個會員國的代表所組成的行政院。國聯宗旨，是互相尊重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而反對外來的侵略。國際紛爭事件，應付諸仲裁，由國際永久法庭裁判之，不接受裁判者，行政院即開會考慮應行何種之共同制裁行動。國聯對於國際條約之訂立，凡有不當或妨礙和平之處，有監察之責。對於軍備主張，裁減至最低限度，準備取消私人經營的軍火，及戰爭工具的製造。國聯組織不及二十年，而日寇首先破壞世界的和平，侵略中國；不及二十年，而參加國聯之軸心國家，首先破壞盟約之專章，而侵略各國。從可知國聯所收之效果如何了。過去世界和平機構之弱點，可以指出如下：(1)有空洞的理想，沒有實行的實力。(2)本身無充實可以警備世界的武力，能超越世界列強之軍備而控制之。(3)國聯內只有少數強大者，自由伸展的意志，沒有各會員國平等發聲的意志。(4)國聯中心的會員國，不願放棄其本身的權益。(5)各會員國意志不一致，同床各夢，各走其路。(6)各會員國不願裁減軍備，有等且暗中擴張軍備。(7)違反國聯盟約而訴諸戰爭者，沒有共同的制裁行動。(8)沒有世界永久和平之指導原則，沒有真正維護正義人道之示範原理，為各會員國樂於遵從。過去世界各種和平機構失敗之原因在此。

四 避免人類毀滅戰後須速組織和平機構

現代的戰爭，不比以前的戰爭了，以前的戰爭，不比現代戰爭毀滅性的重大；以前的戰爭，可以經過七年三十年或百年的戰爭，戰後尚能繼續維持下去。現代的戰爭，如經過七八年而竟得不到勝利，甚或延長戰禍至二三十年，將來不論戰敗國戰勝國，均必處於危害之途。此次大戰之後，如果沒有辦法組織世界永久的和平機構，一二十年後，必來一次大戰。這次大戰之後，如不找得和平機構之具體辦

法，戰敗國家又必汲汲以復仇，科學殺人之技，又必愈精而愈巧；下次大戰再起，其毀滅性之恐怖狀態，比之今日，必有十倍於前者。上次大戰中，英國喪失了百多萬優秀的青年，蘇聯喪失了二百多萬優秀的青年，德奧喪失了三百多萬優秀的青年，這六七百萬的優秀青年，倘在和平的時候，以其心思才能，併力於科學新知之創造，其對於世界人類福利之貢獻，可以預測了。這次大戰，據蘇聯宣稱，德國傷亡和失蹤的，共有千萬人左右；蘇聯自認也損失四百五十萬人。戰爭還得繼續，其傷亡必更在千萬以上。最近英國美國聯派飛機去炸德國埃森、科隆、布來門、柏林、威卜，及盟機在意大利未投降以前，所炸意境力量之猛大，真是驚人，其將來毀滅之程度便見。至於我國七年來之抗戰，將士之死傷，人民為日寇兇慘之屠殺，由戰爭間接而致生命之喪失者，更難以俚指數。我以為此次反侵略之大戰爭，生命損失之代價，當取償於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嚴密組織，使人類得列生命之保障，永絕爭侵，共同致力於人類福利之事業，則人類毀滅之劫運，可以免矣。

五 戰後世界和平機構當以公平為原則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國聯組織，何以至終失敗？一言以統之曰：不公不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如仍蹈襲前次國聯機構不公不平的覆轍，則不如不組織之為愈，蓋不公不平的機構，所受犧牲者，弱小的國家，弱小的民族而已。戰後世界和平的機構，當以公平為原則，唯公則強富的國家，不致自私自利，損人益己。唯平則戰勝國家，不致欺壓壓迫，使弱國不能伸氣。凡爾賽和約以後，威爾遜總統所提出之民族自決，各國並未採取，仍擁有龐大殖民地如故。我國參戰而山東問題懸而未決，甚且受日寇搶劫德國在中國贓物之累，而二十一條件雖為我國根本否認，而和會未敢明令聲明其為無效。德國為戰敗國，應加以懲罰，願和約之重重束縛，雖極其苛刻，盡報復之能事，但繁瑣而不扼要，祇增加德人之復仇心，而不能取消亂階。益以

英法的同床異夢，法國的唯知聯絡各東歐小國以圖稱霸歐陸，意大利的慾壑難填，與各大國之盟約等於具文，欲第二次大戰爭不至爆發，其可得乎！故此戰後期望世界永久和平機構之建立，而公平之合理的正當的原則，不可不採用也。一九四〇年二月九日英國工黨在和平問題之發表文件中曾聲明承認：「未來德國的地位的平等，惟有這樣的均衡，和平目的，才能夠有達到的希望。」又說：「這次戰後要使德國做一個衆所共棄的國家，使它失掉正當的安全，這種企圖是要失敗的。我們要拿德國看為一個平等的國家，求取它的合作，而它卻應該由一個目的與需要和我們相同的政府，來加以統治。」「倘使德國做一個善良的隣邦和善良的歐洲人，而建設一個新政府，那末，是不復受着屈辱和報復的。」（英文本六頁）不錯，軸心國家之暴力侵略消滅了，武裝之統治解除了，以公平的原則，待遇德國民族，使他努力於人類福利之科學深造，貢獻於世界，這是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應當注意的一個原則。

六 戰後世界和平的機構當如何組織

戰後世界和平的機構，當如何組織，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甲）領袖國問題。以前國聯以英法為中心。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組織體，是否當以中、英、美、蘇領袖國為一個中心，我以為中、英、美、蘇如果以公平為原則組織機構，這是可以的。現在三十二同盟國家，從事以反侵略的戰爭，戰後聯合組織，是很容易；這個龐大的組織體，非有領袖國，以為中心的支持力量，是不好的。此其一。（乙）機要部。主持全部大計以公平為原則，凡機構內一切設施的種種計劃，由其擬定。此其二。（丙）仲裁部。設國際司法院，凡國際上一切之紛爭，由其判斷是非曲直，定讞之後，必須一律服從。此其三。（丁）警備部。凡同盟參加此機構的國家，應照其人口領土富力抽出海陸空軍備，組織國際軍有超出各國之最高指揮權力，不受某一強國所約束；凡不服從裁判而企圖引起戰爭之國家，當施以武力的征討。此其四。

(戊)經濟部。主持世界資源之平均分配，貨物貿易之自由交換，廢除各國之關稅壁壘，國際間共同合作，開發世界的資源，扶植經濟落後國家，使其經濟復興，組織世界之生產機體，將全部生產組織，從專於合理有效的工作，調劑世界各地的盈虛。消滅經濟掠奪的組織，除去市場掠奪的企圖，改善世界勞工的狀況，廢除世界的殖民制度（指強者對弱者），救濟各國失業人民的痛苦，流通世界各國的幣制（取消統制），完成世界全部交通的運輸（不論航海航空鐵路等），此其五。(己)移民部。以國際的資力，開發世界各地之荒原領土，這開發之領土，為會員國實施移民，這個移民區，為國際盟邦（或同盟聯邦名稱將來再定），內之人民所移殖，採取完全自由的政策，為國際所共管，實現共和邦之理想制度。此其六。(庚)文化部。實施世界各國文化之復興合作事業，發展世界的科學學術，扶助世界科學落後之國家，獎掖其科學之深造，協助其科學之設備，以新理想新智識新理論，領導世界各國人民精神上之開展，為世界倫理道德的促進，為世界仁愛互助之哲學基礎。此其七。我以為將來世界之和平機構，最少要包涵以上所說之七部。

七 中國復興是世界和平機構的堡壘

日軍閥要欺騙誰？

日本有句罵人的俗話，叫作「皮算用」。即罵他人對山上的野獸，不問能否獲得，把牠的皮子統統列入自己使用豫算之內，其結果不過為一種空想而已。日本近數年來的一切戰爭工業計劃，均為「皮算用」之類，尤以最近決定製造更多飛機為確切之例，而疏散工廠機關與人口，則又是欺騙手段。

中國何以能夠復興，就是要消滅日寇侵略的勢力，將日寇侵略中國之鐵騎，澈底驅逐出去，此為其第一步的辦法。日寇是世界侵略的禍首，日寇屠殺之恐怖政策，為世界人類所未有，欲保障世界的和平，首先必消滅日寇軍閥的侵略政策，日寇之失敗，期將不遠，日寇失敗之後，猶恐其死灰復燃，因此同盟國家，應於日寇失敗之後，完全解除日寇之武裝，拆毀日寇之軍備，掃除日寇之重工業（德國亦然），限制船舶之製造量，解散日寇青年之軍事訓練；蓋煽動世界戰禍之日寇，必消滅其全部的武力，而後東亞與世界之和平基礎，可以逐漸鞏固，同時世界同盟的首要國家，尤要本互助之義，以文化的經濟的力量，援助中國的復興，而後中國能為世界和平機構的堡壘，而盡其最大的力量也。誠以中國為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中國民族又為世界具有王道精神的民族，以之支持戰後世界和平機構之組織，其為理至順，其為事至便也。數年前英國的工人日報，曾有宣言說：「英國政府與美國蘇聯及英國自治領土的合作，會使中國人民得到幫助，來驅逐日寇。」我以為同盟國家，不但要在最短期間聯合力量，驅逐日寇，尤要於驅逐日寇之後，合力援助中國復興，使中國能以其偉大力量，為世界和平的支柱，並為世界和平機構的堡壘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於坪石。

龔德柏

我們要知道日本能否製造更多飛機，對於其從前鋼鐵煤炭等的生產計劃，須略為敘述。一九三六年日本發表其五年擴軍工業計劃，豫定至一九四一年鋼鐵生產每年須達一千萬噸，即較一九三六年的實際生產，須增加一倍以上。煤炭生產須達每年七千萬噸以上。當時一般人對於這種計劃，雖多懷疑，但亦不敢斷言其絕對不可能。經事實的

證明，一九四一年的鋼鐵生產，不但未達目標，即一九三六年的數量亦未達到。自對美開戰後，不但不能由美國輸入碎鐵，即南洋的鐵礦，經英美加以破壞，恢復已很費力。其後又因船舶的缺乏，雖有鐵砂，亦不能運輸。不但遠在南洋的鐵礦砂，即近在中國長江一帶的鐵砂，亦因缺船不能盡量利用。所以目前日本鋼鐵的生產，每年減少到百萬噸左右，僅為其五年計劃的十分之一。所以逼得日軍悶沒辦法，只得把國內的民用工業機器，與鐵道拆毀，充作碎鐵之用，以求支持目前的戰局。

其次煤炭的生產，一九三七年雖較三六年略高，但自三八年後，則每年低落。最近當更甚。雖其詳細數字不易獲得，但較一九三六年遠遜，則毫無疑問。又其甚者，不但數量減少，即煤質亦大為低劣，從前有熱量七千五百「加羅林」，三年前已減到四千「加羅林」，現在當更為低劣了。即兩噸煤不能當一噸之用。是日本的煤炭，在效率上講：已減到一九三六年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了。而更使其困難者，即從前每年可由我東三省輸入三四百萬噸，現在因東三省產量減少，甚少輸入。兩年前雖可由河北山西輸入，以資填補，現在因船舶缺乏，輸入大為減少，致日本缺煤更為嚴重了！

日本不但在其國內樹立「皮算用」計劃，即在國際上亦然。他們的一切高級機械，尤其極精密的機械，自己不能製造，都靠由美國德國輸入。他們不管國際關係如何，始終是靠輸入美德機械，以擴充其軍事工業。歐戰爆發，德國機械輸入之路，幾乎斷絕，蘇德開戰後更完全斷絕了。美國因自己擴軍，機械輸出減少；一九三九年以後更減少；一九四〇年日本加入三國同盟，美國更完全禁止鋼鐵碎鐵機械的輸出，使日本擴軍工業更受制命的打擊了！

鋼鐵煤炭是軍事工業之根本，這種計劃，既是「皮算用」式，再加以由美德輸入機械之計劃，亦是「皮算用」式，致日本一切的軍事工業計劃，均成爲「皮算用」式了！即他們以這種「皮算用」計劃爲根據，以爲鋼鐵煤炭機械都可自由獲得，立定其大擴充計劃。但在中

途，其國內的鋼鐵煤炭生產，已不能照計劃進行；國外因歐戰爆發，機械與碎鐵，鋼鐵已減少輸入，許多工廠在建築中，均無法完成。因這種打擊，致使國內鋼鐵煤炭的生產，愈益減少；而國際形勢日益緊張，輸入日本的機械碎鐵鋼鐵愈少，以至絕無。這樣互爲因果，日本的擴充軍需工業，遂大半停頓了。有些是機械裝備好了，沒有原料不能開工；有些是房屋建築好了，沒有裝備機械；有些甚至連房屋都沒有建築好，就停止工作了。這些工廠，日本人稱之爲「游休設備」，現在是作爲碎鐵使用了。

軍事工業既大部不能進行，全部計劃都發生阻礙，於是日政府有所謂「重點主義」。即政府爲絕對重要的工廠，才供給原料，使之繼續工作，其他略次之重要工廠，都因無原料而完全停頓。至一切民用工廠，當然更不待說，只有關門。這樣繼續若干時，還是捉襟見肘，若干極重要的工廠，還是不能獲得所要之原料，在半休息狀態中。到去年，因南洋的佔領，不能獲得豫期之物資；又因船舶的缺乏，雖有物資，也不能運輸。於是更進一步，而有所謂「超重點主義」。即飛機，造船，鋼鐵，煤炭，輕金屬五種，認爲「超重點產業」。只這五種產業，政府才供給原料，其他產業都不供給原料，使其關門。因此日本軍事工業更加縮小，而「游休設備」愈形增加了。今年六月十五日的臨時議會，所謂「企業整備案」，即將所有未能開工之民需軍需工廠，統統拆毀作爲碎鐵使用，希望由此多支持若干日。但這種計劃顯然未能順利進行。況且由拆毀工廠至獲得鋼鐵，需要數個月時間，而其數量也極有限，不能應付目前的鉅大需要。所以日軍閥最近又將其「超重點主義」，改爲「飛機主義」（此係我代取之名）了。即盡日本所有能力，製造飛機，以維持目前日趨嚴厲之美國攻勢。這種「飛機主義」能成功嗎？

日本由極大規模之全面軍事工業，而縮爲「重點主義」；又由「重點主義」，而縮爲「超重點主義」；更由「超重點主義」，而縮爲「飛機主義」。縮到目前不能再縮了。這種有限目的，應該可以達

到。但事實決不這樣簡單。因為軍事工業是多方面的，一個零件的缺少，可以使整部飛機不能使用。擴充全面工業既告失敗，收縮至僅造飛機，亦未必能成功。恐怕只能維持從前之生產量，要想造出更多之飛機，以應付將來的大攻勢，依然屬於妄想。即從前其他軍用品之工廠，臨時改造飛機，許多機械都須更換。在缺乏優良機械的日本，決不是容易的事。而技術與熟練工人，亦是日本所極缺乏的，決不能即刻獲得。尤其輕金屬如鉛之類，決不能比從前多生產。在海運幾告斷絕的今後，更只有減少，決無增加之理。所以日本今後單只注重多造飛機，其為「皮算用」式，恐怕與從來沒有兩樣吧！

日本在大聲疾呼，要求多製造飛機以應付戰局，其成功的希望既少，而在另一方面，美國向日本本國進攻之期，則恐不甚遠。日本對於這種危機，極為恐怖。但既不能以實力應付，所以使用狡猾手段，希望逃避這種惡運。即最近高倡疏散工廠機關與人口，並在十月月底的臨時議會，改正其防空法，規定這些疏散的方法。這是不可能，也並沒有這種意思。近年來的軍事工業計劃雖連續失敗，但他們是有這種意思，不過事實上辦不到。至疏散工廠與人口，連意思都沒有。其所以這樣大吹大擂的對外宣傳，目的在欺騙外國人，使美國誤認日本工廠與人口都疏散了，轟炸不會有很大的效力，而轟炸又甚為困難，那末，這種勞而無功的事，不如終止罷。倘這種政略成功，日本可以多維持若干時。但這種宣傳政略，是決不會成功的，美國是不會上當的！

我說日本連疏散工廠與人口的意思都沒有，究竟有何根據？這當然是讀者要問的。我所根據的，是日本這次在臨時議會中所提出的豫算，並沒有一分錢的遷移費與疏散費。關於疏散工廠與人口，我們是有充分經驗，需要金錢是相當多的。應疏散的工廠，當然是軍事工廠。這些工廠，極大部分是政府所有，政府要把牠遷移，最初當要求議會通過豫算。有了豫算，才擇定地址，建造房屋，然後才能遷移機器與一切設備。這無一不需要鉅額費用，決不是一分錢不要就辦得到

的。但這次臨時議會並未通過一分的豫算，從前也絕未通過遷移豫算，當然是無遷移意思的證據！

我們退一步想，假定日政府有遷移工廠的意思，事實上辦得到嗎？絕對辦不到！其理由如左：

一、遷移工廠，必須由從前的工廠，把機器拆卸，一件一件好好的裝入箱中，然後才運輸到新地址，開箱取出機器，一件一件好好的裝上，再行試車，然後才開始工作。在這個過程中，一切工作都完全停頓。這種過程有多麼長呢？在運輸能力豐富的國家，至少要三個月；在目前的日本，一切交通工具都缺乏，恐怕半年也辦不妥。我們就假定她三個月可以辦妥，但目前日本在各戰場都急切需要飛機應用，恨不能一個月造出一年的飛機，何能停止三個月一架不造？恐怕遷移工廠還未成功，日本帝國要滅亡了！

二、遷移工廠必須有新工廠。在中國的大後方，有的是大房屋，臨時供遷移工廠之用，亦有可能。但在日本任何地方，房屋都是小得可憐，絕對沒有容納工廠的可能。所以不論遷到什麼地方，都須建築新房屋。這樣多數的工廠，要建築房屋，不但須費時間，且需要很多建築材料。日本從前即缺乏物資，現在更甚，尤其五金與鋼骨水泥，可稱絕對難找；而木材也不易得。何能建築這許多新房屋，以遷移工廠呢？

由上述說明，可見日本疏散工廠，是絕對辦不到的事。現在我們再退讓百步，假定日本遷移工廠是可能的。由現在起，即開始建築新工廠，要全部建築齊，方能遷移。因為不遷移則已，如遷移，則須一次全部遷移，全體同時停工，同時再開工，則停頓不過短時間。若春季遷甲種機件廠，夏季遷乙種機件廠，秋季再遷丙種機件廠，則春季缺乏之甲種機件，夏季缺乏乙種機件，秋季缺乏丙種機件，勢必一年四季不能配齊一架飛機，作戰將受制命的打擊，則不如不遷為上。以日本目前的物資缺乏，要同時建築這許多工廠，即令可能，至少須費半年以上之時間。美國轟炸日本，恐怕不會在半年以外開始。那末，日本

疏散工廠，也是不必要。因為開始轟炸，即可澈底予以毀滅的打擊，何須再遷呢！

我們現在再退讓百步，假令日本遷移工廠，一切問題都沒有，可以安全而迅速遷移。但遷移後的安全性，又如何呢？中國遷移成功，有西南各省山地，不但敵人陸軍不能去，即空軍亦不易發現，有許多工廠還在山洞之內。俄國遷移成功，有烏拉山以東之地，敵人更絕對無法破壞。日本三島，地域只那樣大，由東京大阪附近，遷到鄉間，美國空軍由空中俯覽，究竟有什麼區別。日本山石，都是火成岩，不能挖山洞；與重慶一帶水成岩，可以挖山洞者不同。那末，遷移與不遷移，其相去無幾，日本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由上面說明，日本遷移工廠，既不可能，又無必要，所以他們根本上不作此想，不過宣傳宣傳，以欺騙不懂日本情形的外國人而已！至於疏散人口，亦與疏散工廠大致相同。日本現在的大都會，並沒有許多閒人，可以隨便疏散。公務員呢，機關不疏散，則不能疏

散。工人呢，工廠不疏散，則不能疏散。失業的人，靠在東京活動，以維持其生活。若疏散下鄉，則完全喪失其生活手段，不炸死也只有餓死了。這些人非政府強迫疏散，並補助其生活，何能疏散？這筆費用可稱莫大，不是日本財政所能負擔，而況豫算一分也沒有呢！

我們再退讓百步，假定疏散人口是可能的。但日本鄉間不是有多餘房屋的，這些人又住在什麼地方呢？臨時建築房屋，更不可能。況且東京七百萬人中，日方宣稱疏散二百五十萬，這樣鉅大的數目，三倍於重慶的人口，東京附近有什麼地方可以容納呢。東京餘下四百五十萬人，亦不為少，空襲時還是人口太多，必然發生空前慘劇，要保持秩序，也是不可能。宜其不作疏散的打算了！

這樣說來，製造更多飛機與疏散工廠機關及人口，都是不可能的事，都是宣傳給外國人聽的。所以這次的日本臨時議會，雖決定上面所說的事，但不是希望實行的。我希望外國人不要受其欺騙！

十一月三日稿

古希臘羅馬之「文」與「質」

范任

——歐洲民族性比較研究之一——

歐洲文化，在古代，最炫赫的要數希臘與羅馬兩國，而這兩國文

化正是一文一質，面目絕對不同。我們試就現在還能接觸到的文化成

績來說，希臘人所遺留給人類的是些什麼？是哲學，是科學，是文

學，是藝術，凡是屬於智慧活動範圍的，在希臘都會有高度的，平衡

的發展，我們如果將全部的學藝從希臘文化裏抽出去，則希臘文化所

賡者幾零零。羅馬人對人類最大的貢獻是什麼呢？是堅強果決的人

格，是嚴整勇毅的軍隊，是精密完備的法制，是龐大而又有條理的帝

國典章，這都是意志活動的成果，如果我們將這些成果自羅馬文化裏

取掉，則羅馬也不成其為羅馬了。

自然，生活是整個的，文化也是整個的，一個民族決不能只有

「文」的表現而沒有「質」的表現，或只有「質」的表現而沒有「文」

的表現。科哲文藝雖然是希臘文化的精華，但希臘人也並不是沒有意

志的活動與實際的事功。希臘人曾與特羅伊人(Troyans)，波斯人等

異族惡戰多年，那些都是歷史上著名的戰爭，在這些戰爭裏希臘人都

曾獲得了輝煌的戰績；到後來，亞力山大領着希臘人一直遠征到印

度，那更是後世罕及的武功，在政治上，希臘也是一個正式的國家，

曾爲一個歷史時代的領導者，並且有悠久光榮的歷史，我們當然也要假定其人民有踏實的組織天才。不過，如果把希臘人的軍事與政治和羅馬人的一比較，便立刻看出希臘人就是在最嚴肅的事功之中也表現出其「文」的嗜好。比方，希臘人與特羅伊人之戰是一個長期而酷烈的戰爭，這次大戰的起因是什麼？是爭奪一個絕代佳人海倫，這已經是羅馬人所不能想像的。據荷馬的描寫，希臘的英雄差不多沒有一個沒有——也沒有一個不注意美的「披掛」和美的辭令，這顯然又與羅馬戰士的整齊樸實嚴肅沉默之風不同。羅馬人作戰，是埋頭苦幹，彷彿都是不得已而爲之，所以能夠百折不撓，誠如盧西呂斯 (Lucilius) 所言：「羅馬人在戰鬪中失敗過，但在戰爭中卻從來沒有失敗過，其一切祕訣在此。」希臘人呢？他們作戰，如柏拉圖所言，是做一個「美的冒險」，就是亞力山大遠征印度也無非是一個美的冒險。在政治方面，希臘雖然是一個國家，但與那組織綿密權力集中的羅馬帝國不同，希臘國家只是一些自由城市的聯盟與結合，希臘人不願意把個人的自由，和羅馬人一樣，完全讓國家吸收去，因爲，他們以爲那是妨礙個人發展與文化發展的；羅馬帝國的骨幹是「法」與「劍」，這座複雜而靈活的機器，時時準備着行動，希臘國家的使命，除非在大敵當前的時候纔有軍事的嚴密組織，在平時僅藉着競技賽會與通商以便利文化的交流，使國人意識到希臘有一種國家的形態而已。

正如希臘人在實際的意志活動中還表現其「文」的嗜好，羅馬人，就是在智慧的活動裏也以實際行動爲重心，換言之，就是在「文」事中也注重「質」。羅馬的學藝差不多完全是由希臘輸入的。希臘的學藝，各體各派都有，並且都能精到；羅馬人卻僅就與其性情相近者，吸取之，發揮之，如果希臘學藝無與羅馬人的實質精神相符合者，便自行創造。以哲學而論，羅馬人的哲學完全是從希臘輸入的，而所輸入的又完全是伊壁鳩勒 (Epictetus) 派，特別是斯多噠 (Stoicism) 派，爲什麼呢？因爲這派哲學注重意志，鼓吹篤行，而將道德神祇化了。以科學而論，希臘人將學術分爲形下學 (Physics) 與形上學 (Meta-

aphisic) 兩種，形上學是希臘哲學的本色，形下學在希臘便演爲數學，聲學，光學，力學，醫學。羅馬人彷彿要在這形上與形下之間另找一條出路，他既不願意作「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窮搜冥討，又不願意作「鳶飛戾天魚躍於淵」的格物致知，卻只願把思考的功夫用到人事組織上，於是產生了一個博大精深的法學，這是屬於社會科學範圍，爲古代學術別開生面，最後，再以文藝而論，希臘人的一切文藝，羅馬人都曾摹倣過，並且都有相當成功；但是羅馬人最成功的文藝，在散文裏是演說，特別是針對現實而具有具體意見的政治演說，因爲這種演說是實際行動的先聲；在詩裏是諷刺詩，「諷刺詩道地是我們的 *Satira tota nostra est*」，因爲諷刺詩是一種攻擊的武器與矯風的手段；在藝術裏是戲劇，特別是做工重於唱工的戲劇，(安得羅尼古斯 Livius Andronicus 自己表演其悲劇作品，嗓子破了，便叫一個奴隸唱戲詞，而自己表演動作，) 因爲劇中動作是實際動作的摹倣；另一種在羅馬發展的藝術是建築，因爲只有建築藝術最能將美的形式運用到實際用途上來。

由於上面的敘述，可知希臘與羅馬的文質之分是如何的清晰。假使我們摹倣孔子崇古的口吻，也可以說：「希臘之文，羅馬之質，至矣！希臘之文，不勝其質，羅馬之質，不勝其文。」然則，希臘與羅馬文化的偏頗發展，其原因安在呢？在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學者多認爲由於種族的不同，現在我們知道希臘人和羅馬人在種族上沒有重大的差別，其文化的分歧點應該在自然環境中去尋找。兩國的國土，以位置論，希臘位於歐亞非三洲之交，易於接受三洲既成的文化，羅馬位於地中海中部，只能接受歐非兩洲的文化；以地形論，希臘半島內多山而外有曲折的海岸線，其人民不宜農而宜商，羅馬四周雖多山而可耕之地甚多，海岸線雖長而港灣甚少，其人民宜從事農業；以天氣論，希臘區區一隅卻包括寒溫熱三帶的氣候，其變遷既劇烈而又規則，其晴明的天氣，蔚藍的天空，全世界罕與比倫，羅馬所佔的緯度雖與希臘相差不遠，但氣候的變化，海天的美麗，則不可同日而語。

這些自然環境的因素，必然是發展希臘人的智慧與羅馬人的意志的，必然是使希臘人的心情活潑愛美而向外發揚，並且作多方面的發展，而羅馬人的心情沉着樸實而向內收斂，並且是堅執單一路線的。這兩種性格又必然決定兩種生活，所以自語言文字以至宗教娛樂，希臘人和羅馬人都截然不同：希臘人的語言文字曲折柔和多變化，宜於推理，又宜於表情，羅馬人的語言文字則僵硬重濁而嚴肅，富有氣魄和推動力；希臘人的宗教完全是人世生活的美化，其結果便成爲滋灌藝術的泉源，羅馬人的神祇除掉由希臘傳來的天神外，其餘大抵是實物的神祇化，既無生命又無人格，其宗教的功用僅在維繫社會秩序，增加武力統治者的威嚴；希臘人的娛樂是文藝與運動技巧的競賽，而羅馬人最愛好的娛樂卻是凱旋式，是鬪獸，是逼真的武劇。這兩種不同的生活勢必醞釀出兩種不同的理想：希臘理想的人是肉體與精神各方面都平均發展的人，他應該善運動，善辭令，有哲學和文藝的素養，總而言之，是多才多藝的人；羅馬理想的人是意志堅強，有硬性的道與嚴格紀律精神的人，他在治世應該有統制能力，在亂世隨時可以爲國犧牲。這兩種理想一方面有許多民族偉人被國人奉爲活的典型，另一方面又有偉人的言論或學說使之深入人心的深處，同時又有與理想相適應的教育制度以實現並普及這個理想。希臘的典型人物是米迭得(Miltiade)，阿里斯迪得(Aristide)，柏里克來斯(Pericles)，柏拉圖(Plato)，畢達哥拉斯(Pythagore)，莎夫克勒(Sophocle)，幼里庇得(Euripide)，他們不論是軍人是哲人是詩人，卻都是和善健美多才多藝的人；羅馬的典型人物是法不里西(Fabricsus)，是伽佗(Cato)，是柏盧圖斯(Brutus)，是凱撒(Caesar)，是西色羅(Cicero)，他們不論以何種特長何種事功見稱，卻都有嚴酷的精神和堅強的人格。希臘精神最好以柏拉圖的哲學爲代表，因爲他鄙視勞力工作，頌揚形式美，精神美，要人以愛與慧的力量向觀念世界昇華。羅馬精神可以由伽佗的言論表現出來，他推崇政治事業(occupatio fori)，反對希臘的綺靡(graduum otium)，凡事主張徹底，反對中途妥協，不惜以嚴酷的手

段消滅罪惡，摧毀敵人。希臘教育以造成完全的個人爲目的，故其內容側重體育和音樂，羅馬教育以造就公民與軍人爲目的，故其內容側重武藝和武德，法學和法治精神，西色羅說：「在我們的兒時十二銅牌法是我們唯一必習的詩歌」，這句話正好作希臘羅馬教育之對照。這兩個社會，自生活習慣以至思想教育都有一貫的文與質之不同，則其文化創造自然自始至終也有文勝質與質勝文的分別了。

在前面，我們會說，生活是整個的，社會也是整個的，一個民族決不能單有質而無文，或單有文而無質。現在我們還要進一步說明：一個健全的文化產物，不論是屬於文的範圍或屬於質的範圍，都不能單有形式而無內容或單有內容而無形式。詭辨派哲學誠然是希臘的一個特色，但不是希臘學藝的正宗。希臘學藝的正宗是蘇格拉底一系列的哲學，莎夫克勒一系列的悲劇，斐底亞斯一系列的藝術等等，這些學藝產品都不只是美的形式而已，它們的形式美都是由美的精神發射出來的，希臘人在創造美的形式之前，必先有美的精神修養，所以希臘人也非常注意實質，如果我們以爲希臘人的美的作品是形式主義的表現，那就完全錯誤了。在另一方面，羅馬人也是如此，像伽佗那樣仇視文藝和羅馬人在伽太基那樣毀滅文化的行爲，也只能算是羅馬精神的一種例外的激化，羅馬人實在也很重視形式：羅馬的軍容在整齊嚴肅中見其壯麗，羅馬的征伐在計劃推進中見其秩序，羅馬的法制於綿密中見其文理，羅馬的帝國於威武中見其宏偉，而這種壯麗秩序文理宏偉的精神境界，都有具體的禮儀表現出來，羅馬人對這些禮儀是非常注意的，他們決不像中古那些不瞭解形式美專門破壞文明仇視文化的若干蠻族。所以希臘和羅馬的文化，雖然一重文，一重質，但在文質偏頗的發展中也還有相當的平衡。

然而，這種平衡，只是就大體而論，是黃金時代的狀態。假使我們就文化演進的程序作縱剖面的觀察，則在黃金時代以前和以後還有兩個文質絕對不平衡的時期：前期的社會樸野，其人民心理完全被唯實主義籠罩着，後期的社會浮華，其人民心理完全被形式主義籠罩

着，關於這一點，希臘和羅馬是一樣的。據傳說，羅馬人最初的兩個君主是豺狼奶大的棄兒；另一個傳說，最初建立羅馬城的人是一羣無家的冒險者，他們誘搶了薩賓人(Sabines)的妻女纔成了家。我們不管這些傳說的價值如何，但羅馬在遠古時代一班粗魯強暴的人在荒涼的地域與豺狼爲伍，大抵是可信的，像這樣的人，根本就不知道何謂文禮，甚至於有人施以文禮，他們也和「沐猴而冠」一樣，耐煩不得。這是勢所必然的。過去一般人的錯誤：總以爲羅馬人是重質的，其先世有一個樸野時代，不足爲奇；希臘人是重文的，一入歷史便以荷馬的史詩與世人相見，所以希臘人不會有過樸野時代。泰因(Thyne)會驚訝地說：「奇怪啊！在一個文化的黎明時，別地方的人都還狂暴樸野粗豪哩，而希臘的兩個英雄之一卻是那機警精敏的烏里斯(Ulysses)這個人。」就是巴拉斯(Pallas)也說：「啊！騙子，說謊者，機詐無厭的人啊！除了一個天神而外，還有誰能勝過你的機巧呢？」富野(Fouillee)回答得好：「這位希臘英雄的確是一個典型，但是老實說罷，他不代表一個時代的黎明，卻代表一個時代的昏暮。荷馬詩中的希臘人已經絕對不是原始的人了……」可見在荷馬之前希臘人還有個漫長的時代，這時代完全被樸野的空氣含孕着，據最近的史家考證，那時代的希臘人不特尚未創造自己的文明，就連他們所接觸的埃及文明也被他們摧毀了。

希臘羅馬經過樸野時期以後便都進入其黃金時代。兩民族的黃金時代都可以劈爲兩半：前半是武功的炫赫(希臘波斯之戰，羅馬迦太基之戰)，後半是文事的輝煌(希臘柏里克來斯時代，羅馬帝制的初期)。我們的先哲說得好，「福兮禍所依，禍兮福所基，」黃金時代於不知不覺中便種下了衰落時期的種子。希臘人的精神重心原爲人性的自由發展，與精神人格的昇華。唯其需要自由發展，所以全希臘人纔能強固團結起來對抗波斯人以謀集體安全；唯其求精神人格的昇華，所以希臘學藝纔能由美的內容表現爲美的形式。經過了黃金時代，自由與昇華的慾望滿足了，另一面則物質的享受日見增加，於

是一般人精神汨沒，人慾橫流，遂演成形式主義。在政治上，人們已不知國家爲何物，只知道以詭辨的方法欺騙民衆，以殘暴的武力互相殘殺，藉以奪取政權；在社會上，人們已不知精神價值爲何物，只知道窮奢極欲，競修鬪富，社會地位的高低，完全以物質享受的多寡爲標準，「我們的首飾盒子是滿的，我們搖籃空了。」全部的宗教只賸下無數的儀式，全部的學藝只賸下珍本的愛好。希臘人的血液與精神都枯涸了！這都是形式主義的流毒，同時也就是希臘末日的降臨。羅馬的末期，也和希臘完全一致。羅馬人的精神重心原爲意志的煥煉，力量的組織，與國家觀念的堅強，經過了黃金時代，羅馬人也以與希臘人同樣的原因轉入形式主義。皇帝不復爲帝國的創造者或推進者，人民對他也不復認爲與國家生命攸關，他們只注意顯赫的排場，人民對他們表現出崇敬的儀式也只是奉行故事；那樣尚武的民族，現在也不親自當兵，僅把安全的責任交給雇傭和奴隸了，那樣愛好政治的民族，現在對於野心家的篡奪與蠻族的侵凌也熟視無睹了，那樣精於法治的民族，現在卻有了無數靠審判吃飯的人，並且是賄賂公行，貪污狼藉了，那樣注重苦修與篤行的民族，現在也將生命的意義自人格煥煉上移到物質享樂上了：他們縱情飲宴，醉了飽了寧可以設法吐去再吃也不肯罷休，那時中國絲的價值在羅馬與黃金比重，而羅馬中產以上的人家莫不羅綺盈庭。像這樣只有軀殼沒有靈魂只知外表不知實質的人們，怎麼還能繼續羅馬的光榮呢？所以重質的羅馬人也和重文的希臘人一樣，中了形式主義的流毒而終於幻滅了。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先儒的文質之辨以及文質遞變說，是一個超時間與空間的真理，希臘羅馬的史實處處可以證明此說之正確。只可惜希臘羅馬的歷史不能供給我們以人力可使社會由文返質的實例，這是我們的憾事，尤其是希臘人與羅馬人的憾事，因爲，如果他們有與我們先哲一樣的眼光，也許他們的覆滅不至那樣迅速，現代希臘與義大利的誕生不至延遲至千餘年之久。

人治與法治之研究

張柳雲

人治法治，孰重孰輕，爲我國政治史上爭論難決之一問題，主人治者，言仁義，尙道德，而醜詆法治，主法治者，重權威，急功利，而漠視人治，影響所及，直至舉世標榜法治之今日，而我國學人論客，猶有偏重人治或專崇法治之爭，此雖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固未可妄贊一辭，輕爲軒輊，顧茲抗戰建國分途並進之時，吾人對政治建設之根本問題——人治與法治，實有探源窮流，覘往察來之必要。

一 人治與法治之原義

考諸史乘，我國主人治者爲儒家，孔孟卽其代表，主法治者爲法家，申韓實屬鉅子，儒家之人治，以脩身爲本，置其重點於君主，可稱爲「聖君主義」，法家之法治，雖以「核名實」，「別善惡」爲中心，而未流所及，不啻變象之「刑賞主義」，試略加闡述，以明其意。

(1) 聖君主義

儒家政治上之理想人物，爲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者，近世史家多認爲係當時氏族酋長，儒家則視爲君臨天下之聖君，後世帝王應奉爲典型者。

孔子論政講學，「祖述堯舜憲章文式」，稱帝堯爲「則天」之聖，其爲政也，「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放變時雍」，儒家「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之說，實胚胎於茲。

故孔子答季康子問政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蓋一行德治，則衆望所歸，猶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之義也。

又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德治」之外，益以「禮治」，人治之內容更加充實圓滿，刑名法術之政治，誠卑卑不足道矣。

愛人之謂德，克己復禮之謂仁，所謂德治禮治，不外以仁心行仁政，故孟子曰：「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推孟子之義，人治卽「仁治」，非聖如堯舜，卽不宜當治人之任，以殘賊天下。

孔子嘗以聖與仁並稱，「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此殆言仁政之難，雖聖如堯舜，亦不易暢而行之，然堯舜固聖君之楷模，其以至德治天下也，巍巍乎，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以是儒家之人治理想，卽「聖君主義」，文獻足以徵之矣。

(2) 刑賞主義

法家鑒於儒家政治思想，陳義過高，迂闊難行，治者日日言道德，暴厲恣睢之行爲並不減少，賢者日日講禮義，弑君弑父之罪惡反見其多，甚至「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孟子亦爲浩嘆，以是實際政治家，不得不鑄「刑書」「刑鼎」而開法治之先河，學者因之主張「禁國事本」「觀俗立法」，法之於政有如鈞石，權衡，投鈞，投策，法家慎到說：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識矣。」又說：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一心也。夫投鈞以分財，投策

以分馬，非策鈎為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

慎到並進一步認定聖賢之治，非藉法不行，故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蟻蝮同矣則失所乘矣。賢人而拙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合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若法令不行，權威不立，雖有聖賢，亦莫能為政矣。

惟當時法家，欲使其政策見諸實行，上須得君，下須威民，無論在朝在野之法家，多以「信賞必罰」為行政之要訣，商鞅之徙木受賞，棄灰有利，固無論矣，法學巨擘如慎到，韓非，亦侈言刑賞。

慎到云：「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君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韓非云：「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

法家之主政者，往往罰多於賞，故有「刻薄寡恩」之稱，然法家目的在「刑期於無刑」，「刻薄寡恩」，究非法家治世之本意也。

一 人治與法治者思想上之分野

儒家主人治，寬柔敦厚，近悅遠來，其效也漸，法家主法治，峻嚴威猛，富國強兵，其效也驟，故就實際政治言，人治法治各有其妙，是在運用者之得其當而已。惟儒家之主人治，法家之主法治，其

歧異之點，不僅在治術之不同，尤在政治哲學之各異，舉要言之，約有五端：

(1) 師古與法今

儒家言政，必曰「則古昔」，「稱先王」，「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自漢武以降，儒家思想，定於一尊，無論為聖君賢相，名公鉅卿，其追求之理想政治無出於堯舜禹湯文武之右者，此種師古思想之最大缺陷，為無視社會進化與變遷事實，一意保守，孔孟以外，無學說思想，堯舜以外，無政治制度，其妨礙中國社會之進步，不言可知。荀子雖有「法後王」之說，然儒者皆不注意及之。

法家不然，謂後世之不能復古，乃當然之勢，商鞅變法之議論，有曰：「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又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蓋政治與此推移，循俗制法，因民之利而利之，因世之需而導之，實創業成功之本也。

韓非同學李斯，反對師古，尤為嚴厲，其在始皇前駁淳于越復古之論，直言「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故主「師今」，以吏為師。

商鞅李斯，雖均不良於死，為世訕笑，然師今之論，就進步觀點言，實較法古為優。

(2) 等差與平等

儒家經世之學，以民族社會之身分制與等級制為背景，處世則「愛有等差」，治國則有君子小人，或大人，小人，野人之分，凡勞心者為君子，大人，勞力者為野人，小人，統治者對此兩階層之治術，不得等量齊觀，故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論，蓋溫情的感化主義，難為庶民所體認，必「齊之以刑」，而大人君子，以特殊之社會地位，縱有蕩檢踰閑違禮背信之行爲，亦仍然「齊之以禮」以保其階級之尊嚴，此種治術，自漢迄清，均有其遺跡可尋，如清朝秀才

以上之士人與平民訴訟公庭時，平民跪而士人不跪，亦「禮不下庶人」之意也。

至法家立法明禁，示以何者為惡，何者為罪，若人民守而不犯，則刑罰不施，若犯之，則不問骨肉之親，不論貴賤之別，皆不可枉法，故韓非曰：「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一國之中，法律之地位最高，商鞅亦謂「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為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正法者，罪死不赦。」故商鞅主政，宗室貴戚如公子虔，公孫賈，亦繩之以法，不稍寬假，可見法家持法之平等性矣。

(3) 性善與性惡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韓非為荀子弟子，其道性惡，亦較荀子為甚。

孟子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故仁義禮智，四端之於人性，猶四體之於人身，否則，非人也。故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按指堯舜）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諸掌上，」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與人為善，則天下無不善，其性然也。

荀子謂「人之性生而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法亂禮而歸於暴。」故強調禮治，以遏亂止暴，其高足弟子韓非以同一觀點，揣摩人性，畏威而不懷德，不主禮治而力主法治，其言曰：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州郡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郡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

威矣。」

儒法兩家對人性之判別雖殊，然儒家欲以感化主義納之於善，法家欲以權威主義，強之為善，其求人類生活合於理性則一也。

(4) 小國與衆民

儒家論政，其理想上治理之國，皆土地狹小之國，堯舜韓境，國無從稽考，禹貢九州，亦非實跡，惟「湯以七千里王」「文王以百里王」，孟子曾道之，足見聖君所治之國，並非廣土衆民之地，且孟子與滕文公論政，詳言周制，亦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為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並認百里為大國，七十里為次國，五十里為小國，亦可見古代小國寡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血緣與地緣之關係，至為密邇，德治禮治之温情，馭之而有餘，降及後世，人口繁殖，國與國併，史不絕書，轄境既大，治者與被治者之距離日遠，關係日疎，作奸犯科之徒，當非德治禮治所可防微杜漸，法家有鑒於此，故有改絃更張之策，而標榜法治，韓非曾以古昔財多人少，今日財少人多說明其法治之理，謂「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純從客觀環境之需要闡明其治法之主張，較之儒家不察古今之異同而執一不變者，實較近於真理矣。

(5) 超人政治與常人政治

儒家與法家政治思想之分野，固如上述，其間有判若鴻溝者，莫如儒家主超人政治，法家主常人政治。儒家所謂之聖人是「堯舜禹湯」，如儒家主超人政治，法家主常人政治。儒家所謂之聖人是「堯舜禹湯」，故在實際上，以堯舜禹湯文武為典型之聖君，在理論上以修身為治國之大本，故曰：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

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

如能完全實踐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者，當屬聖賢矣，非超人而何？

孟子謂「人皆可以爲堯舜」，非但以超人期於君主，且以超人期於黎庶，理想之高，實儒家論政講學一貫之旨，蓋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儒家政治思想，實取法乎上者也。

人治論者往往謂「有治人，無治法」，故必須聖哲主政，始可求治，法家則認爲治者與被治者多爲常人，治國必須賞罰，賞罰必依法律，故韓非曰：

「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非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騏而分馳也，揚去亦遠矣。」

法家之理想，雖不若儒家之高，然亦較切實際，惜儒家思想定於一尊，我國政治史上甚少法家執政之時會，法家之不幸，抑中國之不幸歟。

三 中國人治之遺跡

「凡社會之初形成國家，其創造之而維持之者，恆藉一英雄或數英雄之力，故古代人民，其崇拜英雄之念特甚，謂一切幸福惟英雄能爲我賜，一切患害，惟英雄能爲我捍，於是英雄萬能，聖賢萬能之觀念發生焉。」此梁任公之名言，而我國人治主義之所由來也。

願我國春秋戰國之際，法家學說，日漸發達，秦漢之交，法治主

義會一度得勢於朝廷，自始皇以至漢文帝皆法治思想抬頭之時，其終於不振者何哉？推原其故，約有二端。

(一) 法治失敗之原因。法家之興，蓋與秦漢之盛衰，有極密切之關係。秦漢之盛，蓋由於法治之興，秦漢之衰，蓋由於法治之廢。秦漢之盛衰，實由於法治之興廢。

(二) 君主憎惡法治。法家之興，蓋由於君主之憎惡法治。秦漢之盛，蓋由於君主之憎惡法治。秦漢之衰，蓋由於君主之憎惡法治。

且法治思想，崇尚平等，不論尊卑貴賤，一律繩之以法，宗室貴戚，反感尤深，推波助瀾，更足以增長君主憎惡之心情，而厭棄法治矣。

(2) 儒家攻擊。漢文雖以法治稱，儒家漸持反對之議，儒生賈誼，即其代表人物也，彼云：

「夫禮者禁於將然之謂，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難知也……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

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

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

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

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

不可不察也，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故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嚴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嚴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衰，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

及至漢武，重用儒生，董仲舒爲儒家傑出人材，力主改革秦之法制而反於周道，故曰：

「武王行大誼，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空虛四十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義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大姦不息，俗化使然也。」

是以董生主張化民之術，仁義爲先，興學養士，以臻堯舜之治，此武帝表彰六經，罷黜諸子，儒家思想，定於一尊之由來，即所以鞏固王權安定漢室之長治久安策也。

(二) 人治成功之結果

法治失敗以後，中國之政治，即開數千年人治之局，其間實際政治家如王莽王安石輩，雖欲以急劇改革而行法治，亦因積重難返初無成功，人治主義者，更多一攻擊法家之口實，而彈冠相慶，惟中國政治，自漢迄清，終在歷史循環圈內，反覆因循，甚少進步跡象，人治之功過是非，可以瞭然，其於政治史上所留之陳跡，亦有二端。

(1) 君主專制

世界君主專制時期之長，莫如中國，而中國君主專制所利用以維繫人心者，即儒家之學說，無論君主之賢不肖莫不自視若堯舜，其臣民皆以聖君視之，所謂「天王神聖，臣罪當誅」，書所謂「堯聰明作元后，實變爲作元后，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刑賞予奪，自天子出，其君賢也，固可有「人存政舉」之效，其君不賢也，不僅有「人亡政息」之威，而且有桀紂幽厲之暴，稽諸史乘，治少亂多，實非無

由。

君主之賢不肖，概視爲聖君之結果，即造成政治上只有權威而無是非之惡習，歷代黨爭，凡得政權者，莫不自視爲君子，而罵敵黨爲小人，「正人指邪人爲邪，邪人亦指正人爲邪」，唐之李德裕慨乎言之，以是士人只以得君握權爲事，不惜假女寵宦官，以作進身之階，妃嬪閹宦固因是擅作威福，而人治主義者之道德與氣節亦嘆觀止矣。

(2) 官吏弄法

君主專制政治，亦有其法律，然爲王朝之律例，不得視爲法治，其故有二：

一、無平等精神 周禮有「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之說，議親，議故，議賢，議禮，議功，議貴，議勤，議賢，因人立法，深合儒家等差思想，而我國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將八議明載於律，至唐律，宋刑統，大元通制，大明律，大清律例，均有八議之規定，可見法律之不平等性。

二、帶神祕主義 商君立法，首重公布，蓋使民間知法律爲何物，曉然於當爲與不當爲之別，而免誤入刑網，羅馬立法，列爲十二銅表，意亦類是，然我國歷代律例法令，甚少明文公布，大多掌於一二官吏之手，而視爲神祕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偶得之者，亦視若家傳祕寶，祕不示人，賢士大夫如蘇軾輩，且有讀書不讀律之訓，其餘可知，所以不肖之官吏，豪紳，得上下其手，而愚民益窮而無訴。

由是黑白不分，是非不明，怨毒深入民心，官吏成爲仇讎，一遇水旱飢饉之災，狡黠者即利用此種民冤不伸，民氣不平之象以爲謀反叛亂之具，我國農民暴動之多，王朝變更之繁，官吏弄法殃民，實爲最大之造因，歷史循環往復，良有以也。清末劉坤一張之洞會奏變法事宜，所謂「恤刑獄」「禁訟累」「省文字」「省刑責」「重衆證」「修監獄」「教工藝」「恤相驗」「改罰鍰」「派專官」九事，於官吏舞文弄法，小民冤抑無告，以致寇亂潛伏，萑苻遍地之情，痛切言

之，其「派專官」一項，尤得法治之妙，蓋我國立法司法行政諸權，淆混不分，更爲專制之遺毒也。

四 歐西法治之由來

歐西政治思想，淵源於希臘羅馬，希臘柏拉圖於理想國之後，唱立法論，羅馬西塞祿於共和國之後，又著法律論，皆始而重人治，繼而重法治，柏西二氏，皆古代偉大之思想家，其理論於實際政治，當有相當影響，故希臘之民主，羅馬之統一，多含有初期法治意義，希臘來喀瓦士與瑣龍之立法，羅馬之十二銅表法與查士丁尼大法典，即可見之，而羅馬帝國之統治，與其謂繫諸權威，無寧謂維於法律，惟日爾曼蠻族入侵羅馬帝國崩潰以後，古代文化，亦蕩然無存，而開中世紀黑暗之局，君主萬能之人治，勃焉以興。

(1) 人治與神權

中世紀之教會，脫離政治羈絆，建立宗教國家，其教權財權可以麻醉人民心理，威脅人民生活，故歐洲政治，悉受教皇之干預，各國君主即位，非教皇加冕，人民即視爲僞君，其有乖違教宗意旨者，非披髮赤足謝罪乞恕，不得安於其位，故洞識時務之君主，深與教會相接納，託「王權神授」以自重，而各地大小封君，既藉王權以擾民，復假神權以怙惡，浸潤日久，暴厲日甚，而人民之生命財產，皆朝不保夕，稍有抗議，則殺戮隨之，而君主個人，如英之詹姆士第一，侈然以「皇帝來自上帝，法律來自國王」自任，法之路易十四甚謂「朕即國家」，路易十六亦謂「法國之統治權，全在吾之一身，唯吾有立法之權，唯吾有維持秩序之權，而爲其保護者，吾與民一體也，國民之權利與利害，即吾之權利與利害，而實握諸吾之手中。」其專制思想可見一斑。

歐西之人治，託於神權，吾國之人治，託諸堯舜，我國以人才爲重，歐西以權威爲主，其出發點顯然不同，然末流所及，均不免於專制之弊，是亦主人治者始料所不及也。

(2) 法治與革命

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大，自然之理，亦人情之常，一般思想家目擊社會之黑暗，政治之腐敗，暴君之昏庸，人民之痛苦，乃以悲天憫人之心，爲救世拯民之論，如英之洛克霍布士，法之盧梭孟德斯鳩，各倡政治契約，天賦人權，法律平等，三權鼎立之說，以非難君主，擁護民權，故革命思想與法治思想磅礴於歐洲，而人民亦曉焉覺醒，反對王權與貴族專橫之舉，亦層見迭出，用是思想與實際互相激盪，一六二八年，英有權利請願之革命，一六五八年，復有光榮革命，終於一六八九年確定權利法典，限制國王權利，伸張人民自由，而奠定英國法治之基礎，迨後於一八三二年復行國會改革，中等階級，以及農民工匠，莫不奔走呼號，以爭取政權，而享受法治國家應有之權利，英國憲法，乃漸稱完備。

法國君主之專橫，較英國爲尤甚，路易十四、十五、十六，皆橫征暴斂，窮奢極慾，裨政百出，怨聲載道，自由思想，瀰漫全國，故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爆發大革命，首先進攻巴士的獄，以解放冤抑無告之囚徒，震驚世界之人權宣言，不但爲一八四八年法國憲法之基本要義，且於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政治思想，亦具有絕大之影響，宣言中要旨：如「人生而平等且永久平等者也。」「法律爲公意之表示，凡公民皆有參與之權。」「公民除因犯案及依據法定方法外，不得被控，被逮或被拘。」「思想與意見之自由，爲人類最寶貴之權利，故凡公民均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皆針對當時專制政治之流毒而力爭民主政治之法治也。

法國革命奠底法治基礎而後，風聲所播，全歐影響，德奧匈意各國，相繼發動革命，以傾覆當時（一八四八年）最專制之梅特利制度，而確定憲法，所謂德謨克拉西，完全實現於歐洲。國家而欲現代化者，捨法治莫由，捨保障民權之法治莫由。而天賦人權一云者，惟歐西之法治，以第三階級之解放爲目的，「天賦人權」云者，不啻資產階級奪取政權之呼聲，其法治基礎亦以保障資產階級權利爲

根據，不無漏隙可尋，自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成功，號稱無產階級專政，社會主義性之憲法，乃公布於世，其於歐西法治精神多含敵對之意，此又為吾人言法治者必須注意之新事實也。

五 我國所需要之人治與法治

上述各節，於人治法治原始意義及其思想異同之點與夫中西過去人治法治之軌跡，近代所謂法治之背景，均已分別言及，盱衡大勢，展望來茲，我國所需要之人治法治為何種人治？何種法治？究以何者為輕？何者為重？抑人治與法治並重乎？試分論之。

(一) 何種人治法治

(1) 「以民治民」之人治

目前我國之政治，非僅在蕩除數千年之舊污，建立現代化之新政，且欲於資產階級民主政治與無產階級民主政治之外，而建一絕對適合國情凌駕歐美之三民主義政治體制，而為一理想政治之楷模，故我國政治建設，經緯萬端，其所需建國之人材，無論質量兩方，均異前古，就質量方面言，人才固以修身明德為本，但必須具有革命熱忱信仰，專門科學技能，方足當建國之任，初非超人政治憑個人德威馭下國民者所可比擬於萬一，就數量方面言，過去治國人材，有少數特殊階級或一二傑出之士，即可旋乾轉坤，納民軌物，今則農工兵商，各需專材，縣鄉村鎮，亦施新政，非使人人有預向政治之機會，人人有掌握政權之機會，似難將此龐大政治機構，運用靈活，而使建國偉業日有進展，故總理主張「現代政治建設，必須選賢任能，」「以民治民」，至如何「訓練人材，考選人材，任用人材」而使「德當其位，功當其祿，能當其官，」實為當務之急，欲使官與位相當，絕非以當局者個人之喜怒好惡，所可權衡高下，律以「萬事準於法」之意，要在依法訓練，依法考選，依法任用而已。然訓練考選守法易，任用機關守法較難，倘主持非人，感情用事又何如？如法治健全，有司法機關在，控訟之可也。

(2) 「革命民權」之法治

現今歐美各國立法，以保護私有財產為第一義，故其民權「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為壓迫平民之工具」，「天賦人權」云者，資產階級個人主義之人權而已；蘇俄革命另創所謂社會主義之新法，藉無產階級專政之名，而行共產獨裁之實，不但人民無權利可言，農工亦無權利可言，任何自由——如言論出版，工作，遷徙，信仰……均被剝削，其能享革命與自由之權利者惟極少數共黨頭目而已！故吾國法治，既難模倣歐美，亦難借鏡蘇俄，我總理乃創「革命民權」之說，凡為三民主義之革命而奮鬥者，均得享受國民應有之權利，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以建立三民主義法治國家為目的，而其具體政制，則以實行五權憲法之五院制為依歸，且全國人民於法律，有創制複決之權，於官吏有選舉罷免之權，無論人治法治，悉以人民為主體，其理想之高，措施之當，實非其他法治國家所可望其項背，吾人惟有躬行實踐，使此良法美制，日臻完全，成為世界政治之楷模也。

(二) 人治法治孰重

古今中外，無純粹人治之國，亦無純粹法治之國，其所爭持者多在法治之內容與孰重孰輕，孰先孰後而已。我國需要何種人治，何種法治，已如上述，當論其先後緩急孰重孰輕也。

本黨建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吾人根諸已往史實與目前情勢以及總理遺教，總裁訓詞，深覺軍政時期以人治為主，法治為輔，訓政時期，人治與法治並重，憲政時期則以法治為主，人治為輔，試分論之。

(1) 軍政時期重人治

軍政時期，破壞之時期，亦開國之時期，舉凡舊有之法令規章，律例條文，均在摒棄之列，且軍事旁午，設施未遑，一切國家大權，暫行集中於革命統帥之手，乃為必然之過程，建國大綱第六條明示吾人：「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

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故此時實行軍政之革命黨，即為先天之國家，黨之法令，即國家之法令，革命領袖，在黨為黨魁，在國則為事實上之元首，黨人不論「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皆須絕對聽領袖之支配，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進行二次革命之時，黨人有宣誓「附從先生服從命令」之規定，所謂「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懸目的以為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總理亦慨然以天下為己任，時宜為大元帥，則為大元帥，時宜為非常大總統，則為非常大總統，此時吾黨領導之政治，其重人治而輕法治必也，蓋此時舊有之政治機構，不足憑藉，而新有之政治機構，又復支離，毀法造法，悉成乎人，吾黨上自總理下至黨員，皆此開國時期所必需之人材，人治重於法治，不亦宜乎！

(2) 訓政時期人治法治並重

一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此建國大綱第八條所示訓政之內容，一方在訓練人材，籌備自治，一方在訓練人民使用四權，而其目的，則為議立一縣之法律，人治與法治並重之意義，不言可知。

本黨訓政開始之後，即公佈訓政時期約法，編定民刑諸法積極訓練考試人材，以為推行訓政之助，就實際政治設施以觀，吾黨亦仰體總理遺訓，人治與法治，分途並進也。

總裁於訓政實施後之言論，亦將人治法治等量齊觀，其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政治建設：「守法重紀」「厲行法治」「選賢任能」「得人知人」之義，兼而有之（其詳可參閱原文），其

他訓示類此意義者，亦不暇舉例，吾人可體會 總裁之意旨，而揣摩訓政時期之政治趨向也。

(3) 憲政時期重法治

憲政時期，何時開始，視各省訓政成績而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完成其地方自治，人民確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者，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佈之後，中央與地方之統治權，悉歸國民大會，而國民對法律直接行使其創制複決之權，對官吏亦直接行使其選舉罷免之權，政府則憑藉五院以施行五權之治，中國之法治國家，於焉以立，其直接民權與五權分立之法治精神，更非虛偽民主與託名法治之國家所可比擬。

至若憲法時期，統治國家執行行政務之大小官吏，不論其才智高下，品德優劣，恆依法登庸，依法選舉，人治實寓於法治之中而退居次要地位矣。管子曰：「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故巧者雖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此其時也。

總裁於近著中國之命運中諄諄以養成國人法治觀念為慮，以「建設法治國家」勗勉國人，蓋勝利在望，憲法之治，指日可期，我國欲迎頭趕上他人，非實行 總理遺教，建設革命法治國家不可，彰彰明矣。

六 結論

人治與法治孰優孰劣，實為我國政治史上莫衷一是之大爭論，主人治者常謂：「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主法治者又謂「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人治法治並重者，又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然昔人理想中人治法治之內涵，固與吾人今日之人治法治異其趣，人治與法治之目的，亦與吾人今日人治法治之目的不同，蓋昔日之人治，重在聖君賢相，而今日之人治，重在國民，昔日

之法治，重在刑賞，今日之法治，重在憲法，昔日之人治法治，不外澤及於民，使黎庶無反側之思，國富兵強，使王權有磐石之安，而今日人治法治之目的，則在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使全國人民衣食住行育樂皆得有合理之滿足，而國家文化武力，足以安定東亞，

政黨存在的必要及其功用

崔書琴

——中山先生政黨政治論的研究之二——

中山先生在民元八月十三日國民黨組黨宣言裏會說明政黨發生的原因。他說：『今天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志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這一段話頗能說明近代政黨的起源。但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的研究何以這些『少數優秀特出者』會出而組織政黨。這乃是由於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參加競選的候選人往往必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始能被選。一國的『少數優秀特出者』不一定都喜歡從事政治活動，但凡熱心公務或有政治興趣者必聯絡志同道合之士以期使政見與其相同的人當選。其結果便產生了政黨。此外對重大問題的爭辯也是引起政黨組織的一個重要原因。一

躋世界人類於和諧康樂之域。

且寓人治於法治，復寓法治於人治之中，因應時宜，而擇所重輕，以建立超越前古，凌駕各國之法治國家，又非前代言人治法治者所可同日語也。

國發生重大問題時，普通民衆對於是非利害不甚明瞭，自很少有具體的主張，但『少數優秀特出者』難免持極端相反的意見。那時意見相同的人們很自然的會結成團體而爲他們的主張力爭。政黨便因此產生。

採用代議制的國家，在其代表人民的政府組織中，以及選舉代表的民衆中都有政黨存在。政黨是實行代議制絕不可少的工具。中山先生曾屢次承認政黨存在的必要。他說：『夫國家之成立必賴乎政治，而民國之政治若普問於國民之可否，豈不是行極繁之手續？故欲簡而捷必賴政黨。今與二三政黨商量妥協而國之政治即舉。』又說：『立法機關乃人民之代表，欲求有完全國家，必先有完全議院，必先有完全政黨。』政黨與普通團體不同，它是不能缺少的組織。『其（即政黨）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如果沒有政黨，社會上便祇有商會、工會、教會、以及其他團體。這些團體的目的在增進其本身的利益，而政黨的目的則在增進國家的利益。既有政黨，當然容許黨爭，容許黨爭，政治始有進步。這一點，他在民二對國民黨茶話會演講時曾提及。他說：『一國之政治必賴有黨爭，始有進步。無論世界之民主立憲國，君主立憲國，固無不賴政黨以成立者。』『互相更迭，互

相監督，而後政治始有進步。是以國家必有政黨，政治始得進步，而政爭絕好之事也。須知所爭者，非爭勢力，乃爭公道，可知黨爭實不可少。『國家之有政黨原以促政治之進行，故世界文明各國無不有政黨以維持之。』『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為唯一之常軌者。』一般實行代議制的國家既都需要政黨，中國如果實行代議制，當然同樣需要。所以民元十月他說『民國初建，應辦之事甚多，如欲積極進行，不能不賴政黨。』次年又說：『中華民國以人民為本位，而人民之憑藉則在政黨。國家必有得黨政治始能發達。』因此，中國政治的進步，依他的說法，繫於健全的政黨者實多。民二他說：『現時為民國成立之第二年，國基初定，百端待理，今後之興衰，其樞紐全在代表國民之政黨。各政黨集一般優秀人物組織而成。各持一定之政見活動國內，其影響及於國家政治，至遠且大。』

多數國家的憲法關於政黨雖無規定，但政黨在實際政治上的地位，其重要性不可否認。中山先生說：『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者良政治，能有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之政黨者，乃為良政黨。』又在民元粗黨宣言裏說：『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為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脆弱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為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用美國政治學者斐納(Elmer)的話解釋『政黨是寶座後面的權力』。一國無論採用何種政體，其政黨的統治都是以它們的精力推動政治的機器而為之。如果沒有政黨，火力便不會大而行動必致遲緩，否則機器的齒輪也會互相妨礙而不能在原有的地位平穩的轉動。

關於政黨的功用與其責任，中山先生曾有過以下的指示：『政黨之目的凡國事均欲在政治上解決。』『當此共和時代，無論政黨民黨，有互相監督、互相扶持之責。政府善則扶持之，不善則推翻

之。』『政黨之作用在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數年之後，甲黨之政策既已實行，其善不善之效果亦已大著，而乙黨所研究討論之進步政策，皆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同也。於是乙黨執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黨則退立於監督之地位，輪流互易，國家之進步無窮，國民之幸福無窮焉。』『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位)，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曰有向上之機。』『政黨者所以代表人民心理，所以鞏固國家。能使國家鞏固，社會安寧，始能達政黨之用意。』『國民之希望於政黨者甚大，故為政黨者於國民有許多義務均應擔當而盡心為之。』又於民三通告海外國民黨各支部改組函中具體的說：『凡一國政治之善良，純恃強有力之政黨以擁護憲制而抵抗少數之專制也。故政黨之作用，一所以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味，二組織政黨內閣，直行其政策，三監督或左右政府以使政治不溢乎正軌。此皆共同活動之精神也。』

由前面所錄的幾段話看來，可知中山先生以為政黨實有三種功用，第一是使國家的重要問題都用政治方法解決。一個重要問題引起意見上的嚴重衝突時，各政黨都可以將其主張訴之於全國國民衆，而用選舉議員或複決法律的方法，決定究竟何種意見能占優勢。如無政黨存在，這種問題有時便難免要用革命的手段解決。第二是給一般國民一種其他社會團體所不能充分給予的政治教育。普通人對公眾事務多不甚熟悉，除非特別喚起，也不會發生濃厚的興趣。政黨通常都在民衆中活動以期獲勝，但如欲獲勝，必須集中力量。集中力量的首要方法便是教育。所謂『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之興味』的意思在此。第三是決定人民的一般意志並促使實現。為達到這個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就是政黨政治。一個政黨的政綱如被大多數人民接受，即可視為人民的一般意志。而人民是否接受，可以由選舉的

結果看出。一黨選舉獲勝，就是該黨政綱被接受的表示。獲勝的政黨執政以後，便實行選舉時所號召的政綱。在野黨則居於監督的地位。政府如實行政策不力，或雖已盡力而事實證明政策根本錯誤，在野黨

晚明的經濟與社會研究導論

許德珩

近來讀書多暇，想把從前在北平時所搜集過而又喪失了的歷史材料，重新搜集整理。「晚明的經濟與社會研究」一文，便是整理中的一部份，現將其「導論」在此發表，以就正於當世學者。

現代的社會經濟基礎，大體說來，也和以前一樣，是封建經濟。不過在明代這箇封建經濟的社會中，卻有與以前不同的幾點，為我們所應當注意的：

第一、中國自南宋以後，我們的西北，雖國都已漸趨遙遠；由於國都的遠移，中國的士大夫以及一般人的注意力不復是西北，西北的土地流為荒蕪，有的地方或竟變為沙磧。本來中國的西北，在以前是沃野千里之地，禹貢的雍州，是被稱為「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的，而近代江南富庶之區的揚州，在當時是被稱為「厥田惟下下」的。可是到了後來，竟成為相反的局面，而這箇相反的局面，到明代尤甚。清初的學者陳宏謀，在顧炎武日知錄的案語上，講到了這箇問題，他說：

「陝西為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弛，綢帛資於江南，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賣糧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日知錄卷十）

歷史上帝都常在的陝西，到了明時，人民蓋藏之需的蠶桑森林，破壞得到這樣的地步，其他可以想見。我們由此，不惟可以想到當時陝西的貧瘠，並且也可以看出南北經濟變動的情況。顧炎武自己也說

即可將它推翻。此舉如得人民的擁護，便等於人民已經變更其一般的意思。祇有如此，民主政治始能圓滿的進行。

到這箇變動，並指出當時救濟的方策，他說：

「明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而為己業，永不租稅……」（日知錄卷十）

山東河南為中原富庶之區，民族文化發祥之地，到了明初，已多是無人之地，其他如整箇的西北之荒蕪，更可概見。不過顧炎武把這箇荒蕪的原因，完全歸到元末大亂，沒有注意到南宋以後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動，這是我們認為不對的。

在農業社會中，救濟這箇經濟變動的方策，不僅僅是招佃開墾，而還要在於興修水利，我們且從這一方面來看吧！

明太祖定都金陵以後，首先注意到了農田水利之興修。明史記載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太祖對於工部的詔諭，有這樣一段：

「湖、堰、堰、坡、塘、可蓄洩以備旱潦者，皆因其地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遍詣天下，督修水利。明年冬，郡邑交奏，凡開塘堰四萬零九百八十七處。」（明史）

顧炎武氏於此問題，亦有類似的記載，而敘述更為具體。他說：「洪武末，遣國子生入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零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坡渠堤岸五千零四十八處……」（日知錄十卷）

修治塘堰的國子生遍詣天下，明太祖這樣大規模的興修水利，中

西北的生產情況以及經濟現象是不是因此就有了興復的結果呢？且再看史書的記載：

「由湖堰塘之修鑿，江南各省，汗田大興，天下富力，由西北漸移植於東南……」（明史）

這樣看來，明祖所修治的水利，只及於東南，無與於西北，而當時所謂國子生也者，他們所遍詣的「天下」，也是指着東南各省，無與於西北。並且明時的政治力量，西面不出嘉谷關，也不能及於整箇的西北。由此我們就可以說，中國的社會經濟，到了明代，更發生了一箇很顯著的變局：東南的富庶，便代替了西北。中國的西北，從此失掉了一沃野千里，廣土衆民的地位，天災人禍，層出於西北原野，成爲明季的社會動亂，流寇興起的一種因素。這是我們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不得不注意的一點。

第二、中國歷史上，國家的版圖之闊，無過於元，元朝的領土佔歐亞兩洲，他海上的交通雖然繁盛（馬可勃羅東方見聞記），可是作爲主要的交通血脈的，仍是陸路。尤其是那適應於遊牧民族所使用的驛站與驛站制度。驛站制度之再起，（中國的驛站制度，唐時即已盛行，唐書載回紇等十餘部落……酋長，均親來朝覲太宗，請於回紇以南開一道，謂之參一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驛，各有馬及酒肉，以供過使，歲貢貂皮，以充租賦。）不惟把元朝那樣遼闊的統治區域聯絡起來，並且把中國西北的商業關係復興起來。中國的西北以及西域那許多商業都市，因此有一箇變象的蓬勃的發展。明承元後，嘉谷關以外的西部疆域不入國家版圖，因之，元時用作勾通國際關係的驛站制度，在此時期就失去了他存在的意義，故初時雖勉強沿用，而到末季便不得不趨於廢弛。驛站制度廢弛，明時西北的商業都市便趨於衰落，西北的經濟基礎便趨於破壞，這是一方面。可是中國的東南各省，因明初的對外殖民以及鄭和七下西洋（從成祖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到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先後經過三十年的辛苦經營，把中國與南洋的關係，弄得非常密切，增闢了此後國人在太平洋及印度洋一帶

的經濟通路，奠定了中國與南洋的貿易關係。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到此更明顯的趨重於東南各省。當然這種對外的商業關係，有時因沿海的寇氛而閉絕，可是這種一時的事變，卻仍無改於中國社會經濟之趨重於東南這種變遷。蔣委員長在他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也指出這種變遷的事實。他說：

「……由宋到清，國家逐漸仰給於東南的財富。元朝亡後，歐亞兩洲陸路的交通中斷，中國西部的都市，日就衰微。西、葡、荷、英諸國海上通商活動，直達我沿海各區，東南的都市，相繼趨於繁盛……」（中國之命運，五八——五九頁）

上面的這些事實，一方面足以說明明代社會經濟發展之由西北趨重於東南的演變，同時也就可以進一步的來觀察明代社會經濟發展的性質。明初，東南各省的商業，已有一箇早期的發展。成祖遷都北平，爲與東南各省聯絡，便於統治計，於是會通河之修濬，全部運河在明初即已開通，流貫南北三千多里路的水程，因之暢達無阻，江淮物產，從此直達燕津，影響及於明代整個的社會經濟。因此，明代的社會，從其經濟的性質來說，雖然仍逃不脫封建經濟，可是在這封建經濟的社會中，商業資本卻有一箇較早期的發展，這是我們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不得不注意的第二點。

第三、元朝的驛站制度到了明代末季雖然廢弛，而在明初卻仍沿用，這在上面，我們已經講過。因此驛站制度對於明代社會就發生兩種不同的作用，即初期的便利作用，與末季的破壞作用。從便利的方面，明史有這樣的記載：

「……交通大道，每六十里有驛，驛有餼給，兼備糧倉，驛倉儲糧，不但以供往來賓客使臣之食用，且兼防驛站地區之荒歉……」（明史食貨志）

可是這種完備的驛站制度，因爲明初邊陲的門戶閉塞，加上晚年疊次用兵，軍餉增加無已，不得不歸於裁撤之命運。驛站裁撤，一方面促成商業關係之停頓，使西北的社會經濟趨於破壞；同時，國

驛郵裁撤，驛卒數十萬人，無所依歸，流為浮孽，增加了明末流寇的力量。所以元朝遺留下來的驛站制度，到了明末，便成為社會經濟崩潰的一種因素，這也是我們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所應當指出的第三點。

第四、遊牧民族的元，經過了廣大地區的軍事征服與掠奪，其立國的經濟政策是重商主義。明太祖是一箇破落戶的農民，他起兵田間，定都以後，鑑於元代重商主義中如「和買」（由豪商巨賈先期向人民定購物品）「撲買」（即由商人承包國家課稅）等類辦法之病民，故初時有重本抑末，一反元時的重商主義，恢復到中國傳統的重農政策之意念。我們且看他即位之初，就依照古代帝王的先例，親耕籍田，並且一再的下詔注意於農事，又如明史記載，他「破陳友諒之後，即取「兵農兼資」之策，督率兩淮江南農民，耕種田地，加以軍事訓練……」（明史，卷一三五，孔克仁傳）等等舉動，可以概見。可是經過元朝商業資本之高度的發展，又兼末年羣雄並起，順帝很快的「北去」，不數年間，朱明即平定中國，社會破壞的程度雖大而不可甚深，高度發展了的商業資本，不因爲這種破壞即完全崩潰。加以天下平定以後，即從事於興修水利，整飭水陸交通，更有利於商業的興復，尤其是東南各省商業的興復。所以明初所行的雖然是重農政策，

論保障佃農之必要及其方法問題

朱劍農

然而這只徒有其名，社會上的商業資本，不因爲這種名義上的重農，就壓制了它早期的發展。這箇問題，我們在下面將有許多事實來論及，這裏且不多講。

商業資本在明朝雖然有了很早期的發展，可是歷史進化之鐵則，是商業資本之發展，若不能過渡到工業資本的途徑上去，則這箇商業資本，只有助長一社會中的土地集中到少數人手裏與政治益趨於貧污這兩條舊路，而使社會走入於崩潰之途，明代社會之發展，也是向着這條舊的道路而前進，這也是我們不得不注意的一點。

最後，我們這篇短文的目的，是在研究晚明的經濟與社會。這裏所謂之晚明，是指着武宗正德（一五〇六——一五二一）以後的明代社會來說。從朱明統治中國二百七十多年（一三六八——一六四四）的歷史來說，經濟的發展，政治的敗壞，社會的紛擾，君主的殘暴昏庸，人民的困苦無告，到了武宗正德之世，都可以說是登峯造極；雖然以後數十年中，如神宗萬曆之初，張居正等人當國，史家譽爲中興之局，然而這只是崩潰途中之一點迴光，整箇的經濟仍然沒有新的途徑可走，當然無能挽救社會崩潰之命運的。我們這裏所謂之晚明，仍然是從武宗正德之世說起。

一 保障佃農的必要

依據國父的遺教，中國土地政策的最後目的，固然是要實現「土地國有」，中國土地政策的初步目的，固然是要實現「耕者有其田」。但是一「土地國有」與「耕者有其田」的實現，既然不能採行無

償沒收地主土地的激烈辦法，同時由於財力的不足，一時也尚無法運用金融的力量來調整現存的地權分配。這樣說來，中國的土地問題，欲求徹底的解決，似乎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了；但是我們是不是因爲他不易立時求得徹底的解決，就可以置之不理呢？

不，現時的環境雖不容易大刀闊斧的實行現存土地制度的根本改

遺，但是決不能因其不易大刀闊斧的做，就罷而不做，而是應該抓住目前土地問題的主要環節，求其逐步的解決；一則以免土地問題的再趨嚴重，二則可為將來土地問題的解決，做下一點預備的工作。

解決目前土地問題的土地政策，縱不便於實行土地制度的澈底改造，至少應該針對當前土地問題的癥結，實行最切要而又最現實的土地政策。

中國目前土地問題的主要癥結，是在佃耕制度對於佃農的過份剝削！

中國今日農業土地佃耕關係的構成，是由坐收地租的地主與借田承耕的佃農之人與人間的經濟關係為基礎的。以人數與土地為比例，顯然是地主人數少而佔地多，佃農人數多而佔地少。據前武漢政府估計：全國地主所有地佔全耕地的百分之六十。而該地主並不自己經營，只是將其出租給農民。因此一般農民所耕作的農田，大部分都是由地主手裏承租來的。近數十年來，由於天災人禍的頻年打擊，原來自耕的農民，都已逐漸地淪為佃耕的地位；但是這種趨勢在最近幾年，並不見得緩和下來。在抗戰的現階段，因為糧價的上漲，西南各省擁有資金者，競作土地的購買，於是大地主與佃農的兩極發展益發顯著。地主與佃農兩極發展的結果，必然的驅使地主益發可以隨便增加他出租土地的租額，益發表現出現存的佃耕制度，已經成了土地剝削關係的癥結所在，因此改革現存的佃耕制度，也已成了解決當前土地問題的第一要着！

真正的同情佃農和懇求耕者有其田的實現，不但要為農民之將來的理想生活打算，而且要為農民的現實生活打算，不但要保障佃農的佃權，而且要限制地租與禁止押租。只有這樣才可以確實有效，並且立刻見效地維持佃農最低水準的生活；也只有這樣安頓了農民的現實生活，然後才可以使缺田的佃農，逐漸地擺脫地主對他的過重剝削，從而可以逐漸地進為自有其田的自耕農。

因此，保障佃農的必要，在目前已經是無人可以提出反對的理由

了。茲為對於保障佃農的具體了解，筆者願將保障佃農的基本理論，以及世界各國實施保障佃農之有效的成列擇要介紹，同時更將我國保障佃農的實際措施，作一比較的探究。

一 安定佃權

按之各國保障佃權的方法，因為各個國家的環境與目的都不一致，故其所行的方法，也就未必盡同，但是主要的方法，大概總不外乎採行下列的三種方法：即（一）安定佃權，（二）限制地租，（三）禁止押租。以下請即按此項目分別的做一比較的研究。

土地集中的形勢日益顯著的今日，欲租耕地的佃農，既然多得不能勝其數，當然，那些榨取慾日益增大的地主，卻又嫌他原定的租額太輕，但是原定的租約如不廢除，則不便於隨便加租，於是地主都很巧妙的撤除舊佃，另招新佃，以便在他訂立新的租約之時，可以任意索取高額的地租。在這種情況下的佃農解除了甲地主的佃地租約，雖然可向乙地主或與丙地主另行承租耕地，但是經過這種變動的佃農，其所應交之單位畝的租額，則已增加了很多，否則他就無法租到耕地。租額的增加，必然驅使佃農的經濟生活，益加惡化，所以要求有效的保障佃農，第一步就該安定他對於承租土地的佃權；只有安定他的佃權，然後才可以使其安心農業的耕耘。

安定佃權的方法，可分間接安定法，與直接安定法兩種。

間接安定法，主要的是以佃耕法間接限制地主的撤佃。直接安定法，主要的是以佃耕法直接限制地主的撤佃。

間接安定法，要以英國的佃耕法最為著名；該法規定地主對於不定期租約的解除，或在定期租約屆滿之期，如與佃耕法所規定的理由不相符合，而欲終止其租約時，佃農有向地主要求賠償損害之權。是故，地主對於租約的解除權，在法律上雖不受什麼直接的限制，但若屬於不當的撤佃，則須賠償佃農的損害，因此，地主就不能不慎審不當的撤佃，或拒絕租約的更新了。

其次，直接安定法的辦法，則應視其租約的定期與不定期而定。

對於定期租佃的安定，是以法令規定租佃的最短期間。在此規定的最短期間之內，絕對不許地主撤佃，而且在該租約滿期之時，佃農仍有要求地主更新租約之權，地主如無正當理由，不得隨便拒絕。

對於不定期租佃的安定，是以法令規定地主非因佃農違反法定佃耕條件時，不得解除租約。

是故，直接安定法，分析起來又可分為（一）最短期間的規定，與（二）佃耕條件的規定兩種。茲請先述最短期間的規定，然後再述佃耕條件的規定。

最短租佃期間的規定，在我國土地法中尚未見有明文，惟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的立法精神看來，似乎最短不能短於一年。而湖北省減輕鄂西農地佃租暫行辦法第十項，卻會規定「在本辦法開始實施三年以內，地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租約。」至於歐洲國家的農業，既係慣行一定年數為一期的輪作經營，故不難以輪作的年限，作為規定最短佃耕期間的依據。例如德國通常是將大農場的最短租佃期間，定為十八年，小農場定為十二年，分地定為六年；至被譽為佃耕經營模範的普魯士國有地，亦以十八年為一期。芬蘭於一九〇九年所制定的佃耕法，則規定佃耕期限，最短不得短於十五年。比利時一九二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的民法也規定「農地租佃的最短期間為九年，其約定期間短於九年者應視為九年。」

地主在法定的最短租佃期限之內，固然不得撤佃，其實，即在最短期限屆滿之時，依據各國的慣例，佃農如果願以相當的租額繼續承租，地主如無正當的事由，亦不得有所拒絕。至於什麼樣的事由，才可以作為地主拒絕佃農繼續承租的正當事由，這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容於下面研究法定佃耕條件的時候一併研究。

又，安定不定期的租佃，既然是以法令規定地主非因佃農違反法定佃耕條件不得解除租約，那麼，法定的佃耕條件，究竟應該怎樣來

規定呢？

不待說，此種佃耕條件的規定，必須依據各國實際的情形而定，不可一概而論，茲請述其梗概如後。

蘇格蘭的一九一一年修正小佃農法 (Small Land Holders Act) 規定佃農為未違反佃耕法的法定條件 (Statutory Condition of Tenancy)，有永遠不被撤佃之權。而所謂法定的佃耕條件如下：

- (一) 不得積欠一年以上之租額。
 - (二) 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讓渡佃權於他人。
 - (三) 不得毀壞租用地的建築物，不得荒廢租用的土壤。
 - (四) 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轉租其租用地。
 - (五) 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在租用地地上建築住宅。
 - (六) 不得宣告破產。
 - (七) 不得妨害地主對於租用地的干涉權。
 - (八) 未得地主之承諾，不得在租用地地上開設酒舖。
 - (九) 租用地應由承租人及其家族自行耕作。
 - (十) 不得違反土地裁判所所為之其他決定。
- 按我國現行法有關佃耕條的規定，僅可歸納為下列五項：
- (一) 承租人不得積欠二年之總租額。(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七款)
 - (二)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
 - (三) 因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
 - (四)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民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 (五)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

這裏的佃耕條件，是指佃農對於地主所應負的義務，佃農如果不履行這樣的義務，地主固然有權撤佃，但在佃耕法的另一方面，卻都承認佃農享有下列的權利；例如一九二三年英格蘭第四次制定的佃耕法(Agricultural Holdings Act)即有如下的規定：

- (一) 租用地改良的賠償請求權。
- (二) 繼續的良善耕作之賠償請求權。
- (三) 定着物的收去權。
- (四) 受野生鳥獸侵害的賠償請求權。
- (五) 妨害佃權的賠償請求權。
- (六) 農業經營及生產物的自由處分權。

按我國現行法律對於佃農所應享受的權利，計有左列諸項：

- (一)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非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
- (二)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 (三)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
- (四)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 (五)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
- (六)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民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 (七)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 (八)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

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七) 因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三 限制地租

安定佃權固然是保障佃農的前提，但是保障佃農的工作，不只是安定了佃權就算了事；因為佃農縱然有田可以承租，但若耕作的結果，全被地主剝奪而去，那仍未能減輕佃農之痛苦也。

國父早在民十三年，即已指出：「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這是一二十年前全國各地的租額概況，但是最近十年來的農村，由於地價的急劇高漲，同時又由於地權的積極集中，貪婪的地主，自然更將出租地的租額大大的增加。例如萬縣一帶的穀租比例，主九佃一者有之，主八佃二者有之，主七佃三者有之，四區多為主七佃三，大概以主八佃二較為普遍；綿陽農地的錢租，近數年來的變動，甚為駭人，以二十九年而論，每畝上等場地僅繳二十元租金，三十年則增至一百二十元左右，最近兩年因田賦徵實的緣故，該地的地主更一律改收穀租，故其租額又因此而驟然增加，據聞實物租額，最普通者為四六分，即地主佔六成，佃農僅佔四成；浙東山區，佃農往往要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正產繳給地主，稍有短欠，即遭撤佃。

由此可知胥手胥足的佃農，終年辛勞的結果，差不多全被坐享其成的地主階級掠奪而去，以致迫使許多的佃農，都已陷於求生不能，求死不遂的苦境，故欲保障佃農，就非切實限制苛重的地租不可！

限制地租的辦法，可以分做間接限制與直接限制的兩種。

間接限制的辦法，是從獎勵佃農的團結着手，使得佃農能以團結的力量去向地主交涉苛重地租的減輕；但在這種辦法之中，又可分為獎勵佃農協會的共同承租，與獎勵佃農協會辦理租佃協約的兩種辦法。前者是由佃農組織佃農協會，並由協會去向地主承租大面積的土地，而後再將此種承租的土地，分租於協會的會員，或者不加任何的分割，直接輔導全體協會會員的共同耕作。其所以採取此種辦法的目的，就是要以團結了的集體力量，對抗地主的專橫跋扈，當然就可以間接限制不當的地租了。後者是將有關租佃期間以及租額之類的租佃條件，交由佃農協會與地主協會共同協訂一種租佃協約的準則，而後任何一個佃農協會的會員和任何一個地主協會的會員，訂立別約的租約時，都應遵照這個協訂的租佃協約準則來決定他們的租佃條件，這樣，當然也可以間接限制不當的地租。前者的實例，可以見之於第一次大戰前羅馬尼亞政府對於佃農協會的獎勵設立。後者的實例可以見之於第一次大戰後意大利各地分益租約的締結。

直接限制的辦法，是以公權力禁壓不當的地租。但在此種辦法之中，又可分為公定「最高地租」(Höchst Rent)，與公定「公允地租」(Fair Rent)的兩種辦法。不過，事實上無論採用那一種辦法來公定地租，都得視其土地之位置、地味、地形等的不同，而略有差異，故欲以佃耕法做出一律的規定，實非事實之所能及也。

實行最高地租額的規定，最早是始於羅馬尼亞在一九〇八年制定的佃耕法。該法規定全國各地都應設置農事地方委員會，由這個委員會來決定當地的最高地租額。

其次，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訂的「小菜園租佃法」(Kleingarten- und Kleinpachtlandung)與「佃農保障法」(Pachttschutzordnung)，戰後德國國民制憲議會繼承法的旨趣，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為永久法，依據該法的規定，僅只適用於自用菜園地的租賃，對於這樣的租用地，應由下級行政官廳決定租賃地的

最高租額，地主徵收租金時，不得超過此種規定的最高租額。

同時，波蘭於一九一九年制定之「佃農保護法」(Gesetz betreffend den Schutz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Klimpächter)亦有最高租額的規定，即每一公頃最優等地的最高租額為八十公斤黑麥 (Rye) 的價格，每一公頃最劣等地的最高租額為五十公斤黑麥的價格；凡是超過這種最高額的租約，裁判所可以將他降低至這種規定的限度。

我國在民國十九年公布的「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會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又，三十年中國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通過之「土地政策戰後實施綱要」第六條也曾規定「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實行「公允地租」的規定，是始於愛爾蘭的一八八一年的「土地法」(Land Law Act)，該法規定地主與佃農都有訴請愛爾蘭土地委員會 (又，補助委員會或民事裁判所) 決定「公允地租」的權利。公允地租雖然可依仲裁或依當事者的契約而行規定，但是一經決定後，在十五年內不得有所改變。試觀自從一八八一年土地法施行之日起，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依照此種規定所決定的公允地租之總成績如下：第一期三十八萬三千宗佃耕地決定公允地租的結果，比較以往自由競爭的租額減輕了二〇・七%，第二期十四萬四千宗佃耕地決定公允地租的結果，又比第一期公允租額減輕了一九・三%，第三期六千宗佃耕地決定公允地租的結果，更比第二期公允租額減輕了九・一%。

蘇格蘭的一九一一年的「小佃農法」，也曾規定地主及佃農有訴請蘇格蘭土地裁判所 (Scottish Land Court) 決定公允地租的權利。蘇格蘭土地裁判所對於一切租佃的爭涉，有裁判決定的全權，當事者不得逃避，亦不得另行呈訴於普通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最重要的職務是決定佃耕地的公允地租。公允租額一經決定後，七年之內，不得變